

股票代碼：6026

公司網址：www.gfortune.com.tw

查詢網址：mops.twse.com.tw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Fortune Securities Co., Ltd



民國一一三年度年報

2024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 一一四年 三 月 十五 日

一、發言人：

姓 名：朱室澄

職 稱：協理

電 話：(02) 2383-6888 分機 890

電子信箱：chuscheng@mail.gfortune.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 名：陳松正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 2383-6888 分機 860

電子信箱：fredchen@mail.gfortune.com.tw

三、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5、6、7 樓

電 話：(02) 2383-6888

新竹分公司：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210 號 4 樓

電 話：(03) 657-2758

四、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電 話：(02) 8787-1118

網 址：<https://www.6016.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謝建新、陳薔旬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02)2725-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本公司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貳、公司沿治理報告	
一、各部門執掌	04
二、董事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06
三、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4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6
（三）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5
（四）薪資報酬委員運作情形	39
（五）推動永續發展暨氣候風險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41
（六）履行落實誠信經運作情形	51
（七）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53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54
（九）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58
（十）董事或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60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6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4
參、募資情形：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5
一、股本來源	65
二、主要股東名單	66
三、近二年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66

四、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67
五、本次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7
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68
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8
八、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68
九、特別股辦理情形	68
十、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8
十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68
十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8
十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8
十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8
肆、營運概況	69
一、業務內容	69
二、產業與經營發展概況	7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2
四、環保支出訊息	82
五、勞資關係	82
六、資通安全管理	84
七、重要契約	84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5
一、財務狀況	85
二、財務績效	86
三、現金流量	87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轉投資事業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8
六、風險事項評估	88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91
八、其他重要事	91
陸、特別記載事項	9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2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4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4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重大影響之事項	9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營運向來以遵循法令規章、主管機關政策，順應國內外政經情勢、資本市場大環境變遷，並持續提升自身競爭實力，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為目標。同時秉持企業永續經營之理念，持續以具有投資銀行特色之證券業務為發展重心；並不斷強化經營團隊體質、提升公司治理及落實 ESG 之經營理念，以照顧員工福祉及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為願景；茲將本公司經營方針、現階段業務表現及未來發展規劃等說明如下：

一、總經環境暨經營方針：

113 年全球經濟非對稱性成長境況持續，歐洲與新興市場國家，經濟衰退風險高過通膨所帶來的經濟問題，日本經濟結構在全球政經局勢改變下出現改善，逐步走出失落 30 年的經濟困境，日經指數年中創歷史新高；中國則相反，在全球化的反動下，受限於美中競爭態勢與經濟結構缺陷，外資撤離、中產階級消失，經濟成長失去動能，政府雖以史無前例的貨幣政策大力救市，輔以財政政策的補助支持，但僅拉升了股市指數表現，經濟基本面的改善效果相對有限。美國、台灣則受惠於 AI 新興應用發展，股市在科技股帶動下持續創新高；台灣股市在美股 AI 高速運算龍頭及終端應用大廠英偉達、亞馬遜、谷歌、微軟、open AI…等帶動下邁向多頭走勢，113 年從年初 1 月開始，在護國神山台積電引領下，台股加權指數一路走高，7 月間漲到全年最高點 24416.67 點，年底則收在 23,035.1 點，全年共計上漲達 5104.29 點，漲幅達 28.47%。上櫃股票市場表現相對較弱，櫃買指數全年僅小漲 21.83 點，漲幅 9.33%。

113 年外資及陸資在地緣政治風險考量下，全年總計賣超台股 506 億元，然因我國政府先前推出「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以及「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使得外部資金持續回流，加上解定存轉進高股息 ETF 推波助瀾下，雖然有地緣政治風險的影響，仍持續湧現資金行情。

福邦證券堅持發展具投資銀行特色的專業證券服務業，加上秉持「專業、負責與熱忱」的經營理念，不受大環境波動影響，承銷、股代、經紀、及資產管理各項業務均顯著成長，各項業務略述如下：(一)承銷部業務持續穩定發展，全年 IPO 送件數 5 件、SP0 送件數 22 件，登錄興櫃 3 家、財顧案 13 件，而且於當年度榮獲證交所頒發之「攜手同行獎-證券承銷商」第一名及「推動創新獎」，兩項獎座。(二)股務代理業務持穩成長，到 113 年底代理家數達 331 家，全年淨增加 19 家。(三)經紀業務之全年成交金額、融資餘額、獲利表現，也紛創新高紀錄。

主計處上修 113 年 GDP 經濟成長率至 4.3%，創近 3 年新高。然國際貨幣基金 (IMF) 114 年 1 月預估全球 GDP 年增率為 3.2%，維持 113 年的水準。然年初川普就任美國總統，全球政經情勢不確定性提高，主計處估我國今年的 GDP 年增率僅為 3.14%，明顯較去年衰退，主要是去年的基期拉高，以及部份政府預算遭刪除或凍結，將衝擊政府消費及固定投資。從國際情勢及 GDP 預估數據研判，114 年投資仍然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惟福邦證券在承銷、股代、併購及資產管理等業務均持續紮根、強化體質之下，未來仍具一定的發展潛力。

本公司成立於 78 年 9 月，迄今已逾 35 年，98 年 11 月董事會改組，選任黃顯華出任董事長，帶領福邦證券以嶄新的態樣出發，定位為協助中型及中小型企業進入資本市場之投資銀行型專業證券商，在競爭日趨激烈的傳統證券市場紅海中，發揮中小型券商彈性的經營策略及專業的服務、靈巧的運用「小、精、靈」特色，一步一腳印的茁壯成長，並先後於 105 年 11 月及 111 年 7 月延攬台灣證券交易所前總經理林火燈、台灣期貨交易所前總經理黃炳鈞先生加入經營團隊，將更加落實深耕資本市場及具投資銀行特色之發展佈局策略。在凝聚員工向心力方面，除以師徒制帶領及教導員工外，並規劃各式專業教育訓練課程，且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慶生、旺年會等休閒育樂活動。

福邦證券近年來也積極配合政策，大力推動永續發展、公平待客原則等工作之執行。在永續發展推動方面，本公司以專業投資銀行券商角色，推動永續金融發展，輔導優質企業申請上市(櫃)、募資及進行重組併購，邀請企業客戶參加 ESG 講座，並攜手合作共同重視永續發展議題。本公司亦與社會公益團體合作舉辦普惠金融活動、支持文創產業、捐款及物資捐贈等公益活動等，以建立企業與社會共存共融關係。

在公司治理表現上，於公司治理評鑑方面，107 年度至 113 年度中，共有 6 年評鑑結果為第二級，109 年度更獲得第一級評鑑。本公司已經連續九年委請惠譽信用評等公司進行公司信用評等，113 年再度取得長期 A-(tw)、短期 F1(tw)、展望穩定的信用評等等級。

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方面，於 111 年度券商公平待客原則評鑑，獲評鑑成績前 25%之殊榮。而 113 年度公平待客原則評鑑，金融機構防制詐騙之措施及成效、申訴處理機制的健全性，被列為二大加分項目。為延續重視公平待客的優良傳統，本公司 113 年初就原有的「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暨推動小組」，同步賦予防詐任務，小組成員兼任「防詐專責單位」成員，負責防詐政策擬訂及防詐活動推廣，在高層支持、同仁齊心合作之下，113 年 10 月獲台灣證券交易所防詐評鑑傑出獎。

二、市場現況暨公司業務表現：

本公司 113 年度主要業務表現說明如下：(一)證券部位出售及評價利益為 328,517 仟元；(二)承銷及股務等手續收入為 405,713 仟元；(三)融資利息及股利收入為 159,236 仟元；(四)經紀手續費收入淨額為 135,462 仟元；(五)其他業務收入等為 123,399 仟元，全年營業收入合計 1,152,327 仟元，營業支出及費用為 629,769 仟元，營業利益為 522,558 仟元，營業外淨利為 31,905 仟元，稅前淨利為 554,463 仟元、稅後淨利為 437,893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 1.11 元，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523,414 仟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2,453,694 仟元，負債總額 6,739,651 仟元，股東權益總額 5,714,043 仟元，每股淨值 14.42 元，資本適足率 493%。

三、營運目標暨未來業務發展規劃：

113 年台股雖然受惠 AI 高速運算需求持續爆發，帶動半導體、AI 相關個股大漲，加權股價指數全年上漲達 5104.29 點，漲幅達 28.47%。福邦證券全體同仁在既有的基礎下，把握有利的契機，積極且穩健的建構全方位投資銀行執行平台、衝刺資產管理規模，不但在專精的承銷、股代等業務繼續維持優異的表現，自營、經紀等業務也都長足進步。

113 年台股雖然表現不錯，然而類股表現太過集中於特定族群，加上基期大幅墊高，台股未來波動勢必激烈、多空交錯，對後市不容太過樂觀，

面對大環境的挑戰，公司全體同仁將更努力於提升服務品質及確實執行各項業務，並開拓與公司規模、客戶屬性契合之新業務與客戶，以符合公司經營之短、中、長期目標，業務面規劃以下幾項發展方向：

- (一)繼續尋求和其他國家的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公司、財務顧問公司策略合作、合資。
- (二)積極募集各項專用創投或私募基金，協助企業轉型，提升價值及產業整併，進而厚植創投管顧及私募股權基金之專業實力。
- (三)公司數位化提升，包括各業務單位及行政單位，以促進運作效率。
- (四)承銷、股代業務將重質不重量的原則發展。
- (五)經紀業務將加強人員進用、服務態度的提升，並增加業務觸角。
- (六)加強部位管理（包括自營、承銷包銷、興櫃），需要穩健靈活，以提升資本使用效益。
- (七)債券部門要積極成為可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商，並且善用分拆增加效益，此部分可以和研究部（投顧）合作。
- (八)資產管理將調整步調，首重生技創投登錄興櫃，另外福邦創投將增資2億元；PE的績效也要持續拉升。
- (九)持續引進優秀的人才。

雖然國際政經情勢不確定因素仍不見緩解，川普政策變化莫測，牽動全球經濟榮枯、資本市場波動，然唯一不變的是要設法讓自己如何在多變的環境下存活，而且要活得有品質。面對充滿機會與挑戰的未來，福邦證券不忘初衷，仍將朝發展成為小(利基)、精(專業)、靈(靈活)之投資銀行型券商之目標努力，追求各項業務穩定成長，重視客戶需求，提供最專業的證券金融服務，善用台灣優質的資本市場，並在 ESG 政策方針之下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強化公司治理，且積極回饋社會及照顧股東及員工等利害關係人，進而創造公司與股東的最高價值。最後再次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福邦證券的愛護、信賴與支持。

董事長：黃炳鈞



經理人：陳松正



會計主管：朱室澄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各部門職掌

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部	一、公司稽核業務之策劃、執行、追蹤與考核。 二、負責公司財務、業務之查核及缺失事項之處理。 三、異常事項或特殊專案之查核及追蹤改進。
風險管理室	一、協助擬定風險管理政策。 二、協助擬定各部門之風險限額及分派方式。 三、確保風險管理政策有效執行，及適時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四、確認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使用狀況。 五、評估證券商之風險曝露及風險集中程度。 六、ESG 風險評估 七、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法令遵循室	一、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三、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四、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五、督導海外分支機構遵循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管理部	一、公司各項設備、物品之採購、驗收事項。 二、工程之發包、驗收事項。 三、環境、衛生及門禁安全之管理。 四、公司各項財產之管理、租賃等事項之處理。 五、法律事務處理及公司權益之維護。 六、業務發展規劃與效益評估。 七、各項專案之規劃與執行。 八、同業及證券市場相關資訊蒐集與分析。 九、企業形象推廣。 十、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會議事宜。
資訊部	一、資訊安全政策建立與管理。 二、各類資訊系統之規劃與設計。 三、各項資訊軟硬體與公用檔案之管理與維護。 四、資訊通訊網路作業維護。 五、資訊相關教育訓練與業務支援。 六、資訊設備災害回復機制建立。 七、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修正相關系統並配合假日連線測試。
人事室	一、組織編制規劃與變更之研擬事項。 二、人事規章辦法之擬訂及人事管理工作之規劃研擬事項。 三、員工甄選、儲備、任免、遷調、考勤、績效考評、獎懲及薪級核敘之擬議事項；員工保險及薪資與獎金計算之事項。 四、員工教育訓練進修之規劃與考察研習之擬議事項。 五、員工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及人事服務之擬議事項。 六、人力計畫預算之編訂及執行事項。 七、人事資料之蒐集、整理、審核、登記及管理事項。 八、文書收發、管理事項。
財務會計部	一、會計制度之擬訂與執行事項。 二、會計、稅務事務之處理及申報事項。 三、資金調度、運用與管理。 四、預算之擬編與執行事項。 五、各項財務資料之彙集與分析。 六、零用金、支票之管理事項。 七、重大取得與處分資產之管理事項。 八、資本規劃與轉投資之管理事項。

部門	所營業務
自營部	一、辦理股票及衍生性商品等之買賣(依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為限)。 二、投資策略規劃。 三、有價證券之投資與管理。 四、辦理期貨交易人業務。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事項。
債券部	一、辦理債券買賣(依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為限)及附條件交易業務。 二、參與中央公債之投標。 三、有關債券交易帳務之處理。 四、債券交易之研究及推廣事項。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事項。
經紀部	一、經紀業務 1. 辦理股票及衍生性商品等之買賣(依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為限)。 2. 接受有價證券公開申購、競價拍賣、期貨交易輔助人之作業。 3. 客戶之開拓及業務之推展。 4. 證券相關業務之研討及改善措施。 5.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劃撥結算作業。 6.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開戶、交割、清算、過戶之處理。 7.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業務。 8. 客戶紛爭之處理。 二、電子交易業務 1. 以網路受託買賣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有價證券。 2. 線上交易管控。 3. 客戶之資訊諮詢及業務之推展。 4. 各種電子商務網路設計、行銷及推廣。 三、法人業務 1. 辦理股票及衍生性商品等之買賣(依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為限)。 2. 法人客戶之開拓與業務之推廣。 3. 法人客戶之聯繫與投資。 四、結算業務 1. 集中交易市場、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交割、匯撥、領回、信用交易等相關事宜。 2. 客戶普通、電子、信用、期貨交易開戶、銷戶、變更作業。 3. 錯帳、更正帳號及違約之申報與處理。 4. 與證金公司辦理轉融通業務。 5. 辦理有價證券公開申購及競價拍賣作業。 6. 輸入上市、上櫃、興櫃、期貨委託，及成交回報。
股務代理部	一、辦理代理之發行公司一般股務作業事項。 二、辦理代理之發行公司年度股務作業事項。 三、協助代理之發行公司辦理股東會作業事項。 四、辦理代理之發行公司股票除權、除息及發放作業事項。 五、辦理委託書徵求及受託代理等委託書作業事項。 六、股務代理業務開發、承攬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
承銷部	一、輔導國內外發行公司在台灣申請上市(櫃)事宜之評估、規劃與執行。 二、輔導已上市(櫃)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資事宜之評估、規劃與執行。 三、各種財務顧問專案業務之評估、規劃與執行。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事項。
總經理室	一、核心業務之開發與推展(包括但不限於承銷、股務代理、經紀及資產管理等業務)。 二、ECM 平台建制及業務推展。 三、ESG 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發展項目之持續發展與推行。 四、總經理交辦之專案業務規劃事項。 五、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會議事宜。

二、董事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一)董事資料(附表一.一)

114 年 03 月 04 日

職 稱	國籍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註3)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 董 事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黃 炳 鈞	男 61~70歲	112/04/14	112/4/14~ 115/4/13	111/07/01	—	—	300,000	0.08%	0	0	0	0.00%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會計及財務管理碩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副總經理 台灣期貨交易所總經理	福友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黃 顯 華	男- 61~70歲	112/04/14	112/4/14~ 115/4/13	98/12/23	25,482,555	7.08%	30,247,243	7.64%	7,565,256	1.91%	0	0.00%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福邦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任委員 倍利證券(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金鼎證(股)公司券執行副總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遠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聚備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財契爾 資產管 理(股)公司	—	112/04/14	112/4/14~ 115/4/13	110/07/01	456,320	0.13%	492,809	0.12%	—	—	—	—	—	—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林 火 燈	男 71~80歲	112/04/14	112/4/14~ 114/3/05	105/10/19	—	—	610,362	0.15%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法律系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副總經理	黑松(股)公司獨立董事 喬美國際網路(股)公司 董事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鄭 更 義	男 61~70歲	112/04/14	112/4/14~ 115/4/13	103/12/18	1,414,788	0.39%	1,527,920	0.39%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倍利綜合證券(股)公司研究部副 總經理 瑞揚創業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協 理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福友資本(股)公司董事(法 人代表) 首利實業(股)公司董事 立德電子(股)公司董事 永伸堂企業(股)公司獨立 董事 旺玖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達友投資有限 公司	-	112/04/14	112/4/14~ 115/4/13	109/06/30	686,992	0.19%	741,926	0.19%	0	0.00%	0	0.00%	不適用	無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代 表 人： 李 慶 榮	男 61~70歲	112/04/14	112/4/14~ 115/4/13	109/06/30	0	0%	28,716	0.01%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經濟系 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股長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審核員	無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黃 志 強	男 61~70歲	112/04/14	112/4/14~ 115/4/13	112/4/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組長	無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3)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羅能清	男 61~70歲	112/04/14	112/4/14~ 115/4/13	104/7/03	16,488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社團法人中華財政學會秘書長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經學院教授兼 財金學院院長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財政部兼任記帳士懲戒覆審委員會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教授兼副校長 金融業淨零轉型企業精進專案協同 召集人(兼任)、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金融業國際標準ESG議題專案協同 召集人(兼任)	富邦證券(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富邦證券(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富邦證券(股)公司風控委員會委員 社團法人中華財政學會秘書長(兼任/義務職)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財稅系兼任教授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美麗	女 61~70歲	112/04/14	112/04/14~ 115/4/13	112/4/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中國農民銀行(副科長) 聯邦商業銀行(經理) 寶華商業銀行(副總) ING私人銀行(副總裁) 國票綜合證券(副總經理)	富邦證券(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富邦證券(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富邦證券(股)公司風控委員會委員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中純	女 51~60歲	112/04/14	112/4/14~ 115/4/13	112/04/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企管系 敏實集團行政副總 非凡電視台主播	富邦證券(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富邦證券(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富邦證券(股)公司風控委員會委員 無子西瓜基金會董事長 大使居長照財團法人基金會董事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註1：法人董事財契爾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林火燈先生於114/3/5解任(原因：逝世)；於114/3/11改派代表人陳松正(目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註2：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3：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4：填列首次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5：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6：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附表一)

113 年 03 月 0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達友投資有限公司	黃顯華 (50%)、黃韻如 (50%)
財契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黃顯華 (92.50%)、黃韻如 (7.5%)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入(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三)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附表一.表二)

113 年 03 月 0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無	--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入(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四)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3 年 3 月 04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黃炳鈞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會計及財務管理碩士 曾擔任：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副總經理、台灣期貨交易所總經理。及豐富之證券金融經營管理專業及領導決策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形。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8.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黃顯華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曾擔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任委員及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倍利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創立富邦證券(股)公司、富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富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福友資本(股)公司。具豐富之證券金融經營管理專業及領導決策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形。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4.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5.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6.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7.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曾擔任：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 承銷部協理、鴻揚創業投資(股) 公司副總經理、倍利綜合證券 (股)公司副總經理 目前擔任：首利實業(股)公司董 事、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董 事、立德電子(股)公司董事、禾 仲堂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旺 政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福邦 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 代表董事、福邦創業投資(股)公 司法人代表董事、福友資本(股) 公司法人代表董事、信力生技 (股)公司董事； 具豐富之證券金融經營管理專業 及領導決策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條各款之情形。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或持股前 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 親親屬。 4.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 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 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 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監察人(監事)、經理 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8.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財務、會計等 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鄭更義
財契爾資 產管理 (股)公 司代 表人： 林火燈(註 1)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或持股前 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 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 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 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 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監察人(監事)、經理 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財務、會計等 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

達有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慶榮	文化大學經濟系 曾任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處 長、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審核員。 具財稅專業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或持股前 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 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 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 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 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監察人(監事)、經理 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財務、會計等 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黃志強	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曾任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組長 目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風險管 理委員會召集人、風險管理專 業能力；具證券管理專 業之情形。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或持股前 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 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 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 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 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監察人(監事)、經理 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財務、會計等 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羅能清 獨立董事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曾任職於台北縣稅捐稽徵處、曾 擔任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經學院 教授、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教授兼 副校長、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法人董事、財政部兼任記帳士懲 戒覆審委員會 目前擔任社團法人中華財政學會 秘書長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 員、薪酬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 委員會委員。 具證券管理及財經之專業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或持股前 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 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 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 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 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監察人(監事)、經理 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財務、會計等 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許美麗 獨立董事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曾擔任：中國農民銀行副科長、 聯邦商業銀行經理、實華商業銀 行副總、ING 私人銀行副總裁、 國票綜合證券副總經理 具豐富之證券金融經營管理專業 及財經之專業能力；未有公司法 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或持股前 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 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 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 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 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監察人(監事)、經理 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財務、會計等 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吳中純 獨立董事	淡江大學企管系 曾擔任：敏實集團行政副總、非凡電視台主播 現任：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無子西瓜基金會董事長、天使居長照財團法人基金會董事 具豐富之經營管理專業及領導決策能力；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	--	---	----------

註1：法人董事財與爾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林火燈先生於114/3/5解任(原因：逝世)；於114/3/11改派代表人陳松正(目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五)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員組成已訂定多元化方針，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第3項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同時對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亦訂定不得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之限制。

另，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第4項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 經營管理能力。2. 危機處理能力。3. 產業知識。4. 國際市場觀。5. 領導能力。6. 決策能力。7.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

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會成員共九席，其中董事六席、獨立董事三席(其中有2名女性獨立董事)，董事成員均未具有員工之身份；董事會成員經營管理資歷甚豐，各具相關之專業背景(1)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9大整體應具備之能力，至少均有2/3以上成員具備相關能力(2)。獨立董事不得連任超過3屆，以保持其獨立性。(3)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應低於(含)董事席次1/3，以達監督目的。

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會已增加二位女性成員，女性董事佔比較上屆提昇22.22%，未來逐步向1/3的最終目標推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能力								產業背景				
		性別	具員工身分	年齡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證券、金融	資訊、科技	財務、會計	貿易業
董事長	黃炳鈞	男	-	-	61歲以上	✓	✓	✓	✓	✓	✓	✓	✓	✓	✓	-	✓	-
董事	黃顯華	男	-	-	51-60歲	✓	✓	✓	✓	✓	✓	✓	✓	✓	✓	-	✓	-
董事	鄭更義	男	-	-	40-50歲	✓	✓	✓	✓	✓	✓	✓	✓	✓	✓	-	✓	-
董事 (法人代表人)	林火燈 (註)	男	-	-		✓	✓	✓	✓	✓	✓	✓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	李慶榮	男	-	-		✓	✓	-	✓	✓	-	✓	✓	✓	-	-	✓	-
董事	黃志強	男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羅能清	男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許美麗	女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胡中純	女	-	-		✓	-	✓	✓	-	✓	✓	✓	✓	-	-	-	✓

註：法人董事財契爾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林火燈先生於114/3/5解任(原因：逝世)；於114/3/11改派代表人陳松正。

2.1 本公司訂定董事遴選制度，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任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二」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三席獨立董事（33%），全體董事未具員工或經理人身份之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規定情事。

2.2 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三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監督：(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任程序」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另，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及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之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項目包含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 (5) 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而董事會成員自我績效評估，則包含 (1) 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 董事職責認知、(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6) 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上述之相關考核自評核結果於提報董事會後，揭露於本公司年報。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03 月 04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三)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註 4)	中華民國	陳松正	男	107/08/14	267,574	0.07%	20,000	0.01%	—	—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查員 群益證券(股)公司資深副理 富邦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協理	富邦創管(股)公司法人代表 監察人 富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	—
執行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沈信憲	男	106/07/01	0	0	—	—	—	—	光武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 金鼎證券(股)公司副理 中國嘉通(股)公司副理 富邦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承銷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藍順得	男	113/07/01	20,000	0.01%	—	—	—	—	政治大學法律學碩士 凱基證券承銷部襄理 證券櫃買中心經理 新埔工專電機科	無	—	—
股務代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施威州	男	107/08/14	154,104	0.04%	—	—	—	—	華南永昌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 部經理 亞洲證券(股)公司副理 富邦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協理	無	—	—

經紀部 副總經理 (註4)	中華民國	王美娟	女	113/08/01		11,398	0.0%	—	—	—	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應商學系業務員 兆豐證券協理 富邦證券協理	無	—	—	—
資深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俊榮	男	109/08/11		988	0.00%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兆豐證券(股)公司金融商品業務 本部業務副總經理 亞東證券(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別 助理	無	—	—	—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朱室澄	男	91/01/29		200,230	0.05%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振興復健醫學中心醫院稽核室主任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富邦證券(股)公司財會部資深經理	富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監察人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 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	—	—
新竹分公司 經理人	中華民國	邱孟昭	女	108/04/01		0	0.00%	—	—	—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寶來證券(股)公司營業員 中信證券(股)公司新竹分公司經理人	無	—	—	—
自營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智文	男	112/10/26		35,000	0.00%	100	0.00%	—	1.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2. 柏瑞投資信託副總經理 3. 國票證券自營部操盤人 4. 第一金證券自營部協理	無	—	—	—
債券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駿逸	男	110/09/01		2,000	0.00%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凱基證券(股)公司債券部經理 國票證券(股)公司固定收益部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徐斌惟	男	111/08/12		161,274	0.04%	—	—	—	中正大學會計系 台新綜合證券襄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莉綾	女	111/08/12		134,346	0.03%	—	—	—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永豐金證券副科長 富邦證券資深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謝灼梅	女	111/08/12		50,000	0.01%	1,000	0.00%	—	中原大學會計系 富邦綜合證券資深經理 國泰綜合證券協理	無	—	—	—
法令遵循 主管	中華民國	楊穆郁	男	106/11/08		53,660	0.01%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工商時報撰述委員	無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黃婉珍	女	91/09/06		124,872	0.03%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系 富邦證券(股)公司稽核部股長 富邦證券(股)公司稽核部經理	無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詹曜鴻		112/7/11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所 新壽證券(股)公司研究員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專員 富邦證券(股)公司自營部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國達	男	111/08/12		2,468	0.00%	—	—	—	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元大京華證券資深經理 富邦證券資深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沈輝	男	111/08/12		0	0.00%	—	—	—	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 華南水昌綜合證券二等專員 富邦證券資深經理	無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韻淇	女	111/08/12		322,792	0.08%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士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碩士 華南水昌綜合證券業務副理	無	—	—	—
資訊主管	中華民國	吳文瑞	男	99/09/16		15,000	0.00%	—	—	—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凱基證券(股)公司襄理 中非電腦(股)公司副理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 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	—

註1: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項目。

註4:王美娟於113/8接任經紀部副經理、林瑛明於113年12月31日辭任總經理由陳松正接任(114/3/7總經理資格經金管會核准)、

三、最近(113)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1.2.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黃炳鈞															
董事	黃顯華															
董事	鄭更義															
董事	財契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林火燈(註1)	23,266	24,495	-	-	8,640	8,640	147	147	-	33,282	32,053	-	-	32,053	34,782
董事	達友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李慶榮										7.60%	7.32%			7.32%	7.94%
董事	黃志強															
獨立董事	羅能清															
獨立董事	許美麗	1,800	1,800	-	-	-	-	126	126	-	1,926	1,926	-	-	1,926	1,926
獨立董事	吳中純										0.44%	0.44%			0.44%	0.44%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係依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辦法作業，其報酬採參與公司營運程度、業務執行依開會次數給予車馬費、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提列等，惟董事會決議酬勞分配案中獨立董事均不支領，所述酬金給付均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具有正向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 法人董事財契爾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林火燈先生於114/3/5解任(原因:逝世)；於114/3/11改派代表人陳松正(目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1.2.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合併財報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註8)	合併財報內所有公司(註9)
低於1,000,000元	李慶榮、羅能清、許美麗、吳中純	李慶榮、羅能清、許美麗、吳中純	李慶榮、羅能清、許美麗、吳中純	李慶榮、羅能清、許美麗、吳中純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黃志強	林火燈、黃志強	黃志強	黃志強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林火燈(註12)	林火燈	林火燈	林火燈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黃顯華、鄭更義	黃顯華、鄭更義	黃顯華、鄭更義	黃顯華、鄭更義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黃炳鈞	黃炳鈞	黃炳鈞	黃炳鈞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9	9	9	9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子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12：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4：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5：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於103年12月18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本項不適用。

(3.2.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合併財報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合併財 報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財報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合併財報內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合併財報內所 有公司(註5)	
總 經 理	陳松正[註1]													
總 經 理	林瑛明[註1]													
執行副總 經理	沈信憲													
副總經理	施威洲													
副總經理	黃俊榮	17,715	17,715	-	-	22,596	22,596	4,320	-	4,320	-	44,631 10.19%	44,631 10.19%	無
副總經理	洪良[註2]													
副總經理	鄭智文													
副總經理	藍順得[註3]													
副總經理	王美娟[註4]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 林瑛明總經理於113年12月31日辭任，由陳松正接任(總經理資格114/3/7經金管會核准)。

[註2] 於113年7月卸任。[註3] 於113年7月就任。[註4] 於113年8月新任。

(3.2.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合併財報內所有公司(註7)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洪良 ^[註1] 、黃俊榮、藍順得 ^[註2] 、王美娟 ^[註3]	洪良、黃俊榮、藍順得、王美娟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林瑛明、施威洲	林瑛明、施威洲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沈信憲、陳松正	沈信憲、陳松正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鄭智文	鄭智文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9	9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5.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本項不適用

6.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金額	占稅後純(損)益比率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金額	占稅後純(損)益比率	本公司金額	占稅後純(損)益比率
董事		33,979	7.76%	36,708	8.38%	46,910	7.5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4,631	10.19%	44,631	10.19%	36,870	5.89%
合計		78,610	17.95%	81,339	18.57%	83,780	13.39%

113年度給付董事酬金較112年度減少-28.50%，113年度給付經理人酬金較112年度增加+21.05%，主係113年度稅後淨利437,893千元較112年度稅後淨利625,603千元減少-30.00%影響所致。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依本公司之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同業水準及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其貢獻度議訂之。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為薪資及退職金，薪資水準係依參考同業水準、風險調整，暨對公司貢獻；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給付酬金之政策與標準等，悉依公司章程及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執行，如下：

項目/人員	董事(含獨立董事)	經理人
給付酬金政策	董事係依股東會所賦予之管理監督職責給予相對應之酬金。	經理人係負經營管理之權責，且考量專業管理等因素，給予該職務相對合理之酬金。
酬金標準與組合	1. 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2. 業務執行費用：依董事實際執行業務之需要，給予車馬費等費用。 3. 董事酬勞：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至2.5%為酬勞。	1. 每月固定薪資：依各職級薪資標準核訂之。 2. 獎金：按經營績效考核結果進行分配。 3. 員工酬勞：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至2.5%為酬勞。

項目/人員	董事(含獨立董事)	經理人
訂定酬金程序	依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辦法董事會決議通過(含推動ESG效益)。 酬勞係按稅前利益之本公司章程法定區間百分比提列，年度決算後，提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如以萬元進位時，差額為當期調整之。	依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並年度決算後，提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含推動ESG效益)。
績效反應薪酬之 評核項目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G. 其他項目(%)。	(一)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組織發展(20%)，經營(35%)，業務(20%)，財務(25%)。 (二)業務單位經理人:業務目標及客戶管理(60%-80%)，風險控管(10%-15%)，專案業務(10%-25%)。 (三)行政單位經理人:行政管理(70%-80%)，風險控管(10%-15%)，專案業務(10%-15%)。 (四)員工:就單位別、層級別、功能別分別訂定對應指標並給予適當權重，每年依指標對各員工進行績效考核評估。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均具有正向關聯性。

註:有關績效反應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薪酬之評核指標具體內容，另詳公司網頁_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董事自評部份)” & “績效反應經理人及員工薪酬之措施”。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表 1)

1.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10 日止董事會開會 9 次 (A) 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黃炳鈞	9	0	100%	應出席 9 次。
董事	黃顯華	9	0	100%	應出席 9 次。
董事	林火燈(註)	9	0	100%	應出席 9 次。
董事	鄭更義	9	0	100%	應出席 9 次。
董事	達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慶隆	9	0	100%	應出席 9 次。
董事	黃志強	9	0	100%	應出席 9 次。
獨立董事	羅能清	9	0	100%	應出席 9 次。
獨立董事	許美麗	9	0	100%	應出席 9 次。
獨立董事	吳中純	9	0	100%	應出席 9 次。

註：法人董事財契爾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林火燈先生於 114/3/5 解任(原因:逝世)；於 114/3/11 改派代表人陳松正。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公司每次董事會是否皆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分析如下：

日期 姓名	113. 01.29	113. 03.12	113. 05.06	113. 07.11	113. 08.13	113. 10.22	113. 12.17	114. 01.22	114. 02.25
羅能清	✓	✓	✓	✓	✓	✓	✓	✓	✓
許美麗	✓	✓	✓	✓	✓	✓	✓	✓	✓
吳中純	✓	✓	✓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參 P62-P64 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各項。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應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1/29	顯華董事董事迴避	111 年及 112 年度經理人及子公司經理人酬金發放案	董事為該子公司董事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 討論子公司創投管顧黃顯華總經理獎金發放時，黃顯華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決議通過。 2. 除上述因利害關係迴避外，餘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黃顯華董事、林火燈董事鄭更義董事、黃炳鈞董事長	112 年度董事長、執行董事酬金發放案	當事人依法利益迴避	1. 討論黃顯華董事發放案時，黃顯華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決議通過。 2. 討論林火燈董事發放案時，林火燈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決議通過。 3. 討論鄭更義董事發放案時，鄭更義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決議通過。 4. 討論黃炳鈞董事長發放案時，黃董事長依法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會議主席由鄭更義董事代行；決議通過。
113/7/11	黃炳鈞董事長依法迴避 黃顯華董事、鄭更義董事、黃志強董事、財契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火燈董事，達友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慶榮董事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	當事人依法利益迴避	1. 討論黃炳鈞董事長分配案時，黃炳鈞董事長依法迴避，未加入討論，會議主席由林火燈董事代行主席。 2. 討論黃顯華董事、鄭更義董事、黃志強董事分配案時，依法各自迴避，未加入討論； 3. 討論財契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配時，代表人林火燈董事依法迴避，未加入討論； 4. 討論達友投資有限公司分配時，代表人李慶榮董事依法迴避，未加入討論。
114/1/17	黃顯華董事依法迴避，林火燈董事依法迴避，3. 鄭更義董事依法迴避。 黃炳鈞董事長發放案時，依法迴避行，	112 年及 113 年度董事長、執行董事、經理人及子公司經理人酬金發放案	當事人依法利益迴避	1. 討論黃顯華董事發放案時，黃顯華董事依法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 2. 討論林火燈董事發放案時，林火燈董事依法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 3. 討論鄭更義董事發放案時，鄭更義董事依法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 4. 討論黃炳鈞董事長發放案時，黃董事長依法迴避，會議主席由鄭更義董事代行，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詳(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之說明：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	依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六條所訂之程序進行董事成員整體評估	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依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六條所訂之程序進行董事成員自我評估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依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六條所訂之程序進行功能性委員會自行評估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均為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共計三人；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就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衡量項目進行評估，其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本公司業於114年1月17日之董事會報告113年度之績效評估結果。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工作重點：

項目/年度	Q1	Q2	Q3	Q4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隨案)	(隨案)	(隨案)	(隨案)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內控自評聲明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隨案)	(隨案)	(隨案)	(隨案)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註1]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隨案)	(隨案)	(隨案)	(隨案)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隨案)	(隨案)	(隨案)	(隨案)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隨案)配合現增發行新股案		(隨案)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及其相關事宜案	

項目/年度	Q1	Q2	Q3	Q4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暫無)	(暫無)	(暫無)	(暫無)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暫無)	(暫無)	(暫無)	(暫無)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Q4 財務報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案	Q1 財務報告	Q2 財務報告	Q3 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註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隨案)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隨案)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隨案)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次年稽核計劃擬訂案&次年營業預算擬訂案&(隨案)

[註1]: 審議下列事項時應迴避 (規程 §10 項#1)

與其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成員認應自行迴避者。

經董事會或本委員會決議應為迴避者。因前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規程 §10 項#2)

[註2]: 依證券事業建立內控處理準則第 15/16/22/24 條規定辦理。

2. 運作情形：113 年度至 114 年 3 月 10 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羅能清	9	-	100.00	主席
獨立董事	許美麗	9	-	100.00	
獨立董事	吳中純	9	-	100.00	

註 1：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原職責。

註 2：112 年 4 月 14 日股東常會新選任羅能清、許美麗及吳中純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成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12 年 4 月 14 日至 115 年 4 月 13 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另詳 3. (d) 審計會會議溝通情形。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 稽核主管定期及不定期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作稽核業務報告，獨立董事溝通意見分述如下。

定期溝通

1. 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於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彙整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2. 本公司每季召開董事會，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均列席董事會。稽核主管於每次董事會皆報告內部稽核業務情形。

不定期溝通

1. 獨立董事對於欲較深入了解之事件，不定期以電話詢問稽核主管，或主動要求稽核提出報告。

2. 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立即作成報告陳核，通知各獨立董事。

(b) 會計師定期及不定期與獨立董事溝通相關財務業務狀況：

1. 審計委員會審查年度(含各季或半年度)財務報告時，除於半年度及年度查核前後增加提供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相關書件外，其餘會計師提供說明查核公司財務報表過程、範圍事項及損益淨值變動等財務分析資料。

2. 相關法規或 KAM 等議題宣導情形，必要時會計師(含指派審查主管)列席會議與獨立董事及全體董事等直接溝通，溝通均順暢無誤。

(c)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於召開的審計委員會中向審計委員報告並與獨立董事互動；內部稽核主管每月以書面之稽核報告與各獨立董事報告並作必要之溝通。會計師不定期列席召開的審計委員會，並就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情形，或財務、稅務或內控相關議題與獨立董事溝通及互動。獨立董事於審計委員會與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及互動之重要內容並記錄於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中。

(d) 近年度至刊印日止主要會議溝通情形(含裁示內部加強改善管理要點)，重點如下：

註1：本公司於103年12月18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原職責。
 註2：112年4月14日股東常會新選任羅能清、許美麗及吳中純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成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12年4月14日至115年4月13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另詳3.(d)審計會會議溝通情形。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a)稽核主管定期及不定期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作稽核業務報告，獨立董事溝通意見分述如下。

定期溝通

1. 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於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彙整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2. 本公司每季召開董事會，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均列席董事會。稽核主管於每次董事會皆報告內部稽核業務情形。

不定期溝通

1. 獨立董事對於欲較深入了解之事件，不定期以電話詢問稽核主管，或主動要求稽核提出報告。
 2. 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立即作成報告陳核，通知各獨立董事。
- (b)會計師定期及不定期與獨立董事溝通相關財務業務狀況：
1. 審計委員會審查年度(含各季或半年度)財務報告時，除於半年度及年度查核前後增加提供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相關書件外，其餘會計師提供說明查核公司財務報表過程、範圍事項及損益淨值變動等財務分析資料。
 2. 相關法規或KAM等議題宣導情形，必要時會計師(含指派審查主管)列席會議與獨立董事及全體董事等直接溝通，溝通均順暢無誤。
- (c)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於召開的審計委員會中向審計委員報告並與獨立董事互動；內部稽核主管每月以書面之稽核報告與各獨立董事報告並作必要之溝通。會計師不定期列席召開的審計委員會，並就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情形，或財務、稅務或內控相關議題與獨立董事溝通及互動。獨立董事於審計委員會與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及互動之重要內容並記錄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錄中。
- (d)近年度至刊印日止主要會議溝通情形(含裁示內部加強改善管理要點)，重點如下：

日期	議程之溝通事項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與獨董溝通&決議結果
113.1.29 第四屆 第5次	*報告： (112)12月例行性稽核作業&轉投資子公司福友資本/創管顧創投及其關聯企業倍利生技投資(112)q4季監理&112年度防制洗錢及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補充報告&113年度第1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報告&113年度第1次法令遵循事務執行暨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報告等。			全體無異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討論: 1. 112 年度財務報告案。 2. 持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非確信服務事項預審案。 3. 增修訂本公司「電腦作業與資訊提供、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暨及重大偶發事件處理及通報機制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等案。 4. 增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重大暨重大偶發事件處理及通報辦法」、「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案。 5. 本公司擬同意福邦創投(股)公司變更機構名稱案。	V V V V V	無 無 無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審議。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3.12 第四屆 第 6 次	*報告:(112)例行性稽核作業&(112)#1 法令遵循事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轉投資子公司福邦創管顧辦理現金增資案進度報告等。 *討論: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4.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含資安執行)、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增修訂本公司「電腦作業與資訊提供內部控制制度」案。 6. 增修訂增修訂本公司「債券部投資額度暨風險管理辦法」、「福邦證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辦法」等案。	V V V V V V	無 無 無 無 無 *[6]	全體無異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審議。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案裁示: 對部份辦法修改條文 內容!		
	113.5.6 第四屆 第 7 次	*報告:轉投資子公司福友資本及創管顧(113)q1 季監理&(113)例行性稽核作業等。 *討論: 1. 113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2. 修訂本公司「經紀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股務單位」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等內部控制制度案。 3. 修訂本公司「金融消費爭議及申訴處理辦法」案。	V V V	無 無 無	內稽與獨董座談會溝通:詳網頁紀錄。 全體無異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7.11 第四屆 第 8 次	*報告:(113)例行性稽核作業。 *討論: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案。 2. 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及「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案。 3.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	V V V	無 無 無	全體無異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委員會意見		

		保轉換公司債案。			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8.13 第四屆 第9次	*報告:本公司對子公司福友資本(股)公司、福邦創管顧(股)公司113年度第2季監理報告&113年度例行性稽核業務報告&113年度第2次法令遵循事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報告。 *討論: 1. 本公司113年度第2季財務報告案。 2. 修訂本公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內部控制制度案。 3. 訂定本公司「作業委外處理管理辦法」案及定期評估檢討報告。 4. 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程序」案。 5. 本公司福友資本子公司擬變更機構名稱案。 6. 本公司創管顧子公司擬投資設立一新創業投資事業案。	V V V V V V	無 無 *[3] 無 無 無	全體無異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案裁示： 對部份辦法修改條文內容!	
113.10.22 第四屆 第10次	*報告:113年度例行性稽核業務報告&本公司福友資本子公司變更機構名稱報告案&本公司對子公司福邦創投(股)公司[福友資本更名後]及福邦創管顧(股)公司113年度第3季監理報告。 *討論: 1. 本公司113年度第3季財務報告案。 2. 修訂本公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內部控制制度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興櫃股票議價買賣內部作業辦法」案。	V V V	無 *[2] *[3]	內稽與獨董座談會溝通:詳網頁紀錄。 全體無異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3]案裁示： 對部份辦法修改條文內容!	
113.12.17 第四屆 第11次	*報告:113年度例行性稽核業務報告&113年度資訊安全之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評估報告&本公司新竹分公司客戶單月份大量買超期貨ETF調查報告。 *討論: 1. 本公司114年度營運計劃與預算案。 2. 本公司114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案。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期貨交易輔助IB業務)」案。 4. 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案。	V V V V	無 無 無 無	CPA與獨董溝通:詳年度報告(含法規或KAM等議題宣導)資料等:詳網頁紀錄。 全體無異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及修訂「金融消費爭議及申訴處理辦法」等案。	V	無			
114.1.17 第四屆 第12次		*報告:本公司對子公司福邦創投(股)公司及福邦創管顧(股)公司113年度第4季監理報告&113年度12月稽核業務報告&113年下半年度法令遵循事務執行、113年度法令遵循風險管理暨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報告。 *討論: 1. 變更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之簽證會計師案。 2.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非確信服務事項預審案。 3. 修訂本公司「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內部控制制度案。	V V V	無 無 無	全體無異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114.2.25 第四屆 第13次		*報告:114年度1月稽核業務報告。 *討論: 1. 113年度財務報告案。 2. 修訂本公司「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及「期貨交易輔助IB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案。 3. 增修訂本公司「證券暨IB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附錄交易態樣」案。 4. 本公司擬對子公司福邦創業投資(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5. 本公司擬撤銷113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V V V V V	無 無 無 無 無	全體無異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及適任性檢查表

獨立性	是	否	備註
簽證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獨立董事? 或股東?		✓	
簽證會計師是否為本公司互為關係人?與公司負責人&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有投資或利益分享之關係?有資金借貸?		✓	
簽證會計師是否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依會計師事務所 [函]處理
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關獨立性之規範?(每年提供獨立聲明)	✓		
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經評估，謝建新會計師及陳薔甸會計師符合獨立性規定，可繼續委任簽證。			

適任性	是	否	備註
審計與稅務等服務品質及時效是否未符合需求?		✓	
會計師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互動情況是否不良?		✓	
受評年度本公司是否有因財務報告受有遭主管機關糾正或訴訟情形?		✓	
受評年度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是否受有重大損害情形?		✓	
是否取得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資料並納入委任(續任)年度簽證會計師之考量?	✓		
經評估，謝建新會計師及陳薔甸會計師符合適任性規定，可繼續委任簽證。			

聲明書

受文者：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所擬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說明：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謝建新



(三)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13年9月依主管機關函文規定修訂後，放置於本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重要規章	與「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負責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事宜。	與「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並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以確保經營權之穩定性。	與「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規範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交易完備之控管機制，降低集團整體風險。	與「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要求相關人員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並放置於本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重要規章。	與「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等規定，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營運方向。訂「董事選任程序」於董事之選任應考量成員之多元化及具備之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落實執行董事資格及選任程序，以達見解周延提昇決策品質，符合經營特色與定位。 董事會成員組成除考量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外，並下列三項為目標： (1)董事會著重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應有 2/3 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2)獨立董事不得連任超過 3 屆，以保持其獨立性。(3)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	與「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應低於(含)董事席次 1/3，以達監督目的。 本屆(112 年 04 月 14 日至 115 年 04 月 14 日)獨立董事共 3 席，董事共 9 席。董事成員均未具有員工之身份；董事會成員 經營管理資歷甚豐，各具相關之專業背景，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專業知識、技能 及素養；9 大能力項目中，至少有 2/3 以上成員具備相關執行業務之能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執行情形揭露於本公司官網 ESG 專區公司治理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增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管控公司各業務持有部位風險限額等，及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規劃與推動永續發展政策與計畫。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詳見官網 ESG 專區/公司治理/功能性委員會。 <table><tr><td>獨董</td><td>薪酬委員會</td><td>審計委員會</td><td>風險管理委員會</td></tr><tr><td>羅能清</td><td>V(主席)</td><td>V(主席)</td><td>V(主席)</td></tr><tr><td>許美麗</td><td>V</td><td>V</td><td>V</td></tr><tr><td>吳中純</td><td>V</td><td>V</td><td>V</td></tr></table>	獨董	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羅能清	V(主席)	V(主席)	V(主席)	許美麗	V	V	V	吳中純	V	V	V	與「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獨董	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羅能清	V(主席)	V(主席)	V(主席)																
許美麗	V	V	V																
吳中純	V	V	V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已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提報次年度首次董事會通過。113年度之績效評估結果於114年1月提報董事會，評估程序及結果，揭露官網ESG專區/公司治理/董事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並無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性之情事，揭露官網ESG專區/公司治理/功能性委員會有關113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內容。	與「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公司治理主管督導召集相關部門主辦(協辦)人員，為公司治理規劃及推動之最高主管，主要職權範圍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其他負責與公司治理相關之事務均規範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table><tr><td>業務推展項目</td><td>公司治理主管</td><td>主辦(協辦)人員</td><td>提報董事會</td><td>備註</td></tr><tr><td>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td><td>沈信憲</td><td>楊穆郁 (周慶同)</td><td>已提報</td><td></td></tr><tr><td>2. 為確保董事會成員即時獲悉公司重大訊息，公司發布重</td><td>沈信憲</td><td>楊雅惠 (周慶同)</td><td>-</td><td>已申報公開資訊</td></tr></table>	業務推展項目	公司治理主管	主辦(協辦)人員	提報董事會	備註	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沈信憲	楊穆郁 (周慶同)	已提報		2. 為確保董事會成員即時獲悉公司重大訊息，公司發布重	沈信憲	楊雅惠 (周慶同)	-	已申報公開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業務推展項目	公司治理主管	主辦(協辦)人員	提報董事會	備註															
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沈信憲	楊穆郁 (周慶同)	已提報																
2. 為確保董事會成員即時獲悉公司重大訊息，公司發布重	沈信憲	楊雅惠 (周慶同)	-	已申報公開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之各業務聯絡窗口，以供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溝通。 2. 每年度針對經營績效舉辦法人說明會，並設置利害關係人服務窗口，以建立多元性溝通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業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董事會、財務、股東會等相關資訊，公司治理資訊設置於本公司網站ESG專區。另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公司營運、財務、重大訊息及相關公司治理等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完整建立並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更新揭露工作。本公司上櫃後，於107年度開始自行舉辦法人說明會，自行於每年上下半年各舉辦一次，詳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本公司已設置英文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法說會等英文版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財務報告公告並申報：年報依規定應於次年3月中旬前。	與「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公司視員工為公司最重要的資產，非常重視員工之福利、健康與在職教育，因此在規劃及執行各項福利措施及人措施及人事制度時，均依據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 2. 僱員關懷：致力於關懷員工並舉辦員工各項福利活動，聯絡員工感情。 3. 投資者關係：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詳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公開公平透明原則對待往來之供應商，詳公司網站ESG專區重要規章。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可就自身權益維護之需求與公司進行溝通，詳公司官網ESG專區。 6. 董事進修之情形：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條規定辦理，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官網ESG專區。	與「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由各部門為執行風險管理政策，詳公司官網風險管理專區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已依證券交易法及「防制洗錢助注意事項」及「金融消費抱怨申訴及交易糾紛處理作業準則」等相關規範，執行認識客戶(KYC)政策。 9. 公司為董事及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自107年度開始購買董事與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於每年度第一季提報董事會，以保障其執行職務上之責任風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每年皆針對近期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逐一檢視尚未符合得分標準之指標，安排改善時程並已完成大部分未達標項目。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03 月 10 日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羅能清		參閱第 13-17 頁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之附表。	參閱第 13-17 頁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之附表。	0
獨立董事	許美麗		參閱第 13-17 頁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之附表	參閱第 13-17 頁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之附表	0
獨立董事	吳中純		參閱第 13-17 頁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之附表	參閱第 13-17 頁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之附表	0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00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4)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依本公司之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同業水準及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其貢獻度議訂。
- (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為薪資及退職金，薪資水準係依參考同業水準、風險調整，暨對公司貢獻；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 (6) 酬金核發原則主係薪資依各職級薪資標準核訂，獎金按經營績效考核結果，酬勞依公司章程如公司年度有獲利應提撥 1.5%等作業。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4 月 14 日至 115 年 4 月 13 日
112 年度至 114 年 3 月 10 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共 9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羅能清	9	0	100%	
委員	許美麗	9	0	100%	
委員	吳中純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3) 近年度至刊印日止主要會議溝通情形，重點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5.05	討論子公司福友資本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 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08.04	1. 修訂「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部分條文。 2. 子公司福邦創投 112 年度現金增資經理人參與員工認股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 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10.26	本公司人事調整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 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12.14	討論子公司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薪資調整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 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1.29	1.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比率案。 2.111 年及 112 年度經理人及子公司經理人酬金發放案， 3.討論 112 年度董事長、執行董事酬金發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 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7.11	1.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事宜。 2.討論本公司經理人異動案。 3.討論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 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10.22	討論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 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12.17	1.討本公司總經理聘任案。 2.本公司經理人之異動案。 3.林瑛明總經理退職金給付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 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1.17	1.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比率並認列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案。 2.討論 112 年及 113 年度董事長、執行董事、經理人及子公司經理人酬金發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 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1)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 本公司以「永續發展政策」及「永續發展守則」，作為永續發展之指導方針，110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113年12月修改「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114年1月改選委員共3席委員。獨立董事為主席，另2位委員分別由總經理及財務長擔任。 2. 本公司依據永續發展策略，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成立4個工作小組，負責推動本公司於永續金融、社會參與、環境永續以及永續資訊管理，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資訊揭露。 3.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明定，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1)永續發展執行、(2)年度永續發展工作計畫、(3)與利害關係人鑑別與溝通、(4)公司治理運作報告、(5)落實誠信經營情形等執行情形及執行策略與計畫等。 4.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明定，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於112年12月12日向董事會報告(1)永續公司治理、(2)社會責任參與、(3)利害關係人鑑別與溝通、(4)公司治理運作報告、(5)落實誠信經營情形等執行情形及執行策略與計畫等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5. 董事會成員亦對於本公司在推行方面，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及檢討措施等項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6. 目，進行督導與建議。 董事會成員除聽取ESG推動成效報告外，亦於會議中督導推動永續發展應加強之改善方針，作為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之參考。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1. 本公司編制永續報告書編製依照國際準則並納入本公司內控制度，於於113年3月修訂「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辦法」。 2. 為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建立多元之溝通管道與利害關係溝通，作為公司管理方針制訂之參考，定期進行重大性議題之分析，鑑別出利害關係人所關注議題，蒐集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環境(E)、社會(S)及治理(G)等相關議題，確認對公司永續經營的影響程度(或衝擊度)，據以編製永續報告書。詳見官網ESG專區或永續報告書中揭露相對利害關係人鑑別與溝通。 3. 因應氣候變遷對環境及經濟造成之衝擊及對本公司永續發展帶來之重大影響，於113年8月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程序」，將氣候風險管理納入，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通過。 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三十億元之上櫃公司，個體公司(即母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115年前完成盤查，117年前完成查證)，故配合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將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 5. 111年7月本公司成立溫室氣體盤查工作小組。其餘有關影響氣候變遷因子及因應措施簡表如下： <table><tr><th colspan="2">影響氣候變遷因子</th><th>因應措施</th></tr><tr><td rowspan="3">場域內部</td><td>碳量排放量</td><td>✓ 盤查公務車耗油量、印表機用紙及用紙量、發電機耗油量，訂定減碳目標</td></tr><tr><td>水量耗用量</td><td>✓ 盤查台北總公司、新竹分公司、台南營運據點整體耗水量，訂定節水目標</td></tr><tr><td>廢棄物與耗量</td><td>✓ 盤查廢紙回收及廢棄物重量，訂定減廢目標 ✓ 持續推動無紙化政策</td></tr><tr><td rowspan="2">業務衍生</td><td>投資標的</td><td>✓ 投資標的組合中增加識別併整合與氣候相關的風險</td></tr><tr><td>服務案件</td><td>✓ 積極扶持綠能相關產業(包括儲發電業及環保回收業) ✓ 推廣並安排客戶參加 ESG 趨勢分享講座</td></tr></table>	影響氣候變遷因子		因應措施	場域內部	碳量排放量	✓ 盤查公務車耗油量、印表機用紙及用紙量、發電機耗油量，訂定減碳目標	水量耗用量	✓ 盤查台北總公司、新竹分公司、台南營運據點整體耗水量，訂定節水目標	廢棄物與耗量	✓ 盤查廢紙回收及廢棄物重量，訂定減廢目標 ✓ 持續推動無紙化政策	業務衍生	投資標的	✓ 投資標的組合中增加識別併整合與氣候相關的風險	服務案件	✓ 積極扶持綠能相關產業(包括儲發電業及環保回收業) ✓ 推廣並安排客戶參加 ESG 趨勢分享講座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影響氣候變遷因子		因應措施																
場域內部	碳量排放量	✓ 盤查公務車耗油量、印表機用紙及用紙量、發電機耗油量，訂定減碳目標																
	水量耗用量	✓ 盤查台北總公司、新竹分公司、台南營運據點整體耗水量，訂定節水目標																
	廢棄物與耗量	✓ 盤查廢紙回收及廢棄物重量，訂定減廢目標 ✓ 持續推動無紙化政策																
業務衍生	投資標的	✓ 投資標的組合中增加識別併整合與氣候相關的風險																
	服務案件	✓ 積極扶持綠能相關產業(包括儲發電業及環保回收業) ✓ 推廣並安排客戶參加 ESG 趨勢分享講座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為證券金融服務業，並無生產製造過程，不會產生廢水、廢氣等汙染環境之廢棄物，屬低碳產業，對於整體環境議題之影響不大，且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環境暨節能減碳管理政策」，持續於日常營運中進行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計畫，另本公司亦積極推動資源之再利用，如：營業場所之用電採契約容量、辦公室採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高功率省電器具及呼籲再生紙利用，並於各部門推行無紙化會議及電子對帳單計畫，同時將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藉以減少浪費，同時本公司持續將年度用水、用電及用紙量，以設定年減1%之目標量，持續推行節能減碳計畫，詳見公司官網ESG專區。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二)本公司推動與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之實際措施如下： 1. 辦公室環保： (1)節能減碳政策實施：包含個人電腦之亮度設定與螢幕關閉、影印機待機設定、網路設備省電設定及冷氣溫度設定等事項，均訂有規範，藉以達到節約用電目標，同時對於用水及紙張耗用等事宜，亦訂有使用規定，並確實執行紙張回收。 (2)資源回收(含廢棄物處理)：於各樓層皆設置資源回收桶，除要求全體同仁配合外，並要求清潔人員務必進一步做好垃圾分類，報廢之電腦設備、碳粉匣等亦透過專業回收廠商處理，絕不隨意丟棄，造二次公害。 (3)淨化空氣：為淨化空氣中有毒物質(如一氧化碳及甲醛等有害物質)及事務機運作產生之粉塵等，藉以維護同仁之身體健康，於各樓層辦公室皆擺放各式盆栽，並每年定期至少二次清洗濾網及中央空調設備、四次清洗水塔，並於辦公場所全面禁菸。 (4)綠色採購： 於辦公營業場所裝潢及辦公設備更新時，在設計與材料採購方面，均要求綠建材比例達90%以上，高於主管機關設定45%之標準，且燈具已全面改成省電式的LED燈具。 (5)愛護地球、永續環境： 本公司各部門不定期主動參與淨山、淨灘等環境清掃活動，讓大自然環境恢復其原有之面貌。 (三)本公司因應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1. 推動本公司營業場所之各項節能措施，並於自營或創投投資發行公司及承銷輔導選案前，亦將標的公司是否已關注氣候變遷議題納入投資或承銷考量。 2. 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TCFD建議書架構，已於111年委請專家對本公司面對氣候變遷所產生之風險與機會並進行評估，包含面對立即性實體風險、長期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因應之機會管理措施。建議書已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3. 本公司訂定「企業環境暨節能減碳管理政策」，實際推動措施如下： (1)定期以E-MAIL提醒同仁節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公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2)每月至少兩次進行冰箱清理。 (3)優先採購一級節能標章之電器用品。 (4)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等措施，以部門辦公區域劃分責任區，加強宣導並敦促員工共同為維護自然環境而持續努力。 (5)設立用水/用電/用紙之年減少1%之目標，另廢紙處理依現況減量，持續追蹤檢討改善作業，評估範圍包含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四) 最近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1. 近2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 <table><tr><td></td><td>112年</td><td>113年</td></tr><tr><td>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 疇 一) (噸CO2e)</td><td>62.2056</td><td>1,870.8760</td></tr><tr><td>能 源 間 接 (範 疇 二) (噸CO2e)</td><td>220.3062</td><td>208.9640</td></tr><tr><td>其 他 間 接 (範 疇 三) (噸CO2e)</td><td>12.4998</td><td>8.6376</td></tr><tr><td>總排放量 (公噸CO2e)</td><td>295.0116</td><td>2088.2076</td></tr><tr><td>溫室氣體排放 密 集 度 (噸CO2e/營 收)</td><td>0.2138</td><td>1.8069</td></tr></table> 註1：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子公司 註2：總排放量單位：公噸CO2e/年 註3：密集度為公噸 CO2e/營收(百萬元) 註4： 112年營收:1,379.822(百萬元) 113年營收:1,155.672(百萬元) 註5：範疇三包含員工通勤、差旅、自來水。 註6:113年度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增加係因112年遺漏3瓶滅火器設備(資訊設備專用)。 2.近 2 年用電/用水/用紙： <table><tr><td></td><td>用 電 (度)</td><td>用 水 (度)</td><td>用 紙 (張)</td></tr><tr><td>112年</td><td>446,558</td><td>4,520</td><td>1,122,711</td></tr><tr><td>113年</td><td>423,004</td><td>4,355</td><td>1,061,897</td></tr></table> 3. 近2年廢棄物(非有害) <table><tr><td></td><td>112年</td><td>113年</td></tr><tr><td>一般垃圾 (公噸)</td><td>3.406</td><td>3.426</td></tr><tr><td>資源回收 (公噸)</td><td>1.502</td><td>5.526</td></tr><tr><td>總重量 (公噸)</td><td>4.908</td><td>8.952</td></tr><tr><td>人均 廢棄物 (公噸/ 人)</td><td>0.0206</td><td>0.0430</td></tr></table>		112年	113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 疇 一) (噸CO2e)	62.2056	1,870.8760	能 源 間 接 (範 疇 二) (噸CO2e)	220.3062	208.9640	其 他 間 接 (範 疇 三) (噸CO2e)	12.4998	8.6376	總排放量 (公噸CO2e)	295.0116	2088.2076	溫室氣體排放 密 集 度 (噸CO2e/營 收)	0.2138	1.8069		用 電 (度)	用 水 (度)	用 紙 (張)	112年	446,558	4,520	1,122,711	113年	423,004	4,355	1,061,897		112年	113年	一般垃圾 (公噸)	3.406	3.426	資源回收 (公噸)	1.502	5.526	總重量 (公噸)	4.908	8.952	人均 廢棄物 (公噸/ 人)	0.0206	0.0430
			112年	113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 疇 一) (噸CO2e)	62.2056	1,870.8760																																											
		能 源 間 接 (範 疇 二) (噸CO2e)	220.3062	208.9640																																											
		其 他 間 接 (範 疇 三) (噸CO2e)	12.4998	8.6376																																											
		總排放量 (公噸CO2e)	295.0116	2088.2076																																											
		溫室氣體排放 密 集 度 (噸CO2e/營 收)	0.2138	1.8069																																											
			用 電 (度)	用 水 (度)	用 紙 (張)																																										
		112年	446,558	4,520	1,122,711																																										
113年	423,004	4,355	1,061,897																																												
	112年	113年																																													
一般垃圾 (公噸)	3.406	3.426																																													
資源回收 (公噸)	1.502	5.526																																													
總重量 (公噸)	4.908	8.952																																													
人均 廢棄物 (公噸/ 人)	0.0206	0.0430																																													

		註1:資源回收包含廢紙回收統計。 註2: 112年員工人數237人；113年員工人數208人。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維護員工安全環境健康教育實施措施如下： 1. 工作環境： (1)本公司為提供同仁更安全之辦公處所，辦公室裝修均依相關法規規定，並報請主管機關，通過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檢查等。 (2)本公司設有保全系統，委由上市公司新光保全提供系統設定之連線保全服務，另本辦公大樓也委由駐衛保全人員執行人員進出控管，大樓電梯均定期保養，並裝置監視錄影設備。 (3)針對同仁健康考量，本公司每年實施空調設備清洗，以防滋生退伍軍人症；並於各樓層放置急救箱，以備不時之需。 (4)提供員工非職業醫療及健康服務： 配合「勞工健康檢查保護規則」，每三年進行一次全體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另與診所簽定臨場服務合約提供以下服務： (4.1)辦理勞工體個(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 (4.2)健康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與檢康指導。 (4.3)母性保護面談及追蹤。 為保護員工身心靈健康，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舉辦壓力的察覺與因應」課程，由臨床諮商心理醫師協助同仁自我察覺及轉念。參與人次共20人，時數3小時。 2. 人身保護： 本公司辦公室空間與動線之規劃，均依業務需求與安全考量規劃，並依作業便利性及安全性要求放置相關設備，並對新進同仁實施環境安全介紹。 3. 職業災害人數及比率： (1)112年度無該項情事發生。 (2)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 <table><tr><td>年度</td><td>人次</td><td>人時</td></tr><tr><td>111年</td><td>20人</td><td>3小時</td></tr><tr><td>112年</td><td>215人</td><td>3小時</td></tr><tr><td>113年</td><td>208人</td><td>3小時</td></tr></table> 4.敘明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 本公司113年度無發生火災案件。	年度	人次	人時	111年	20人	3小時	112年	215人	3小時	113年	208人	3小時
年度	人次	人時												
111年	20人	3小時												
112年	215人	3小時												
113年	208人	3小時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定期安排員工參加證券專業在職訓練課程，以因應金融市場相關新法令知識，並針對相關專業發展，制訂不同之培訓計畫，不定期派員參加研討會，內部各部門每年												

		定期安排各項專業訓練，為員工持續加強其專業知識，延長與加強其職涯能力。 112年度新人職前訓練共計15人完成，總時數為174小時，另員工專業訓練共計142人完成，總時數為1,725小時，主管專業訓練共計14人，總時數為159小時。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業務服務流程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與內控制度確實執行，相當重視能提供顧客專業之服務、客戶機密之保密及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目前訂有「經紀部金融消費抱怨申訴及交易糾紛處理作業準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等相關規範據以執行外，並將具體落實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本公司已建置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相關事宜，詳公司網站聯絡窗口之專人處理。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評估往來供應商環保之執行情形，為落實綠色採購，並要求往來供應商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聲明書」，每年度依「供應商管理調查表」，評估供應商是否遵守勞動及環保法規等，如涉及違反政策情事，將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執行成效： 112年度受評鑑供應商(當年採購金額超過新台幣30萬元)共有34家受評鑑。													
		<table><tr><td>評鑑等級</td><td>屬性</td><td>廠商家數</td></tr><tr><td>A級</td><td>合格供應商</td><td>33</td></tr><tr><td>B級</td><td>限制條件合格供應商</td><td>0</td></tr><tr><td>C級</td><td>不合格供應商</td><td>0</td></tr></table>	評鑑等級	屬性	廠商家數	A級	合格供應商	33	B級	限制條件合格供應商	0	C級	不合格供應商	0	
評鑑等級	屬性	廠商家數													
A級	合格供應商	33													
B級	限制條件合格供應商	0													
C級	不合格供應商	0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GRI準則及「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等，定期編輯並公告「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對永續發展所採行之相關措施與資訊，詳本公司官網ESG專區。 前揭報告書於111年度起，均委託勤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第三方驗證單位執行之確信報告，確信指標包含五個驗證項目。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運作與守則所規範內容，並無存在差異之情事。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 (一)本公司招募及任用人員並不因其性別、種族等之不同而有所差別，對於員工權益之維護不遺餘力，每位員工均依法加入勞保及健保並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員工之權益，並提供員工良好之工作環境。
- (二)與利害關係人議和與重大議題鑑別：本公司為了解利害關係人所重視議題，以下列流程鑑別本公司利害關係人鑑別出重大議題，並擬定管理方針。
- (三)對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方面，本公司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發揮發言人機制，並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以維護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註：與各利害關係人議合之關注議題溝通、管理方針及回應方式，詳見本公司官網/ESG專區/利害關係人議合。

-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五-2)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本公司董事會為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之最高單位，負責監督及審核集團相關風險政策與行動方案執行進度。 2. 有兩個功能性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推動氣候風險與機會。 2.1 永續發展委員會：擬定氣候行動方案與目標，並定期檢視方案執行與目標達成情形，每年向董事會呈報氣候相關執行進度。 2.2 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各類風險之管理政策、辨識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每年向董事會呈報氣候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匯集高階主管及各部門共同討論，展開氣候變遷工作坊，依據與企業營運相關之重大性影響及排序，鑑別及評估各項潛在氣候風險及機會對公司之影響。 本次鑑別對本公司之高度衝擊與發生機率之氣候風險包含：極端氣候造成之災害事件（如淹水、強烈颱風、土石流）、乾旱、名譽風險、技術風險、政策法規的變更及尚未明確；高度影響與發生機率之氣候機會則包含：產品和服務所帶來之潛在客戶增加機會及衍生商機，與市場提升綠色投資之效益。根據各項鑑別出之氣候風險及機會，本公司亦擬定因應策略，以期在降低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風險衝擊時，於轉型中尋找新的機會。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針對極端氣候帶來實體風險，如：造成投資對象營運中斷、或造成淹水導致營運據點及擔保品損失 及轉型行動機會如：減碳政策與法規因應成本、產業綠能環保轉型成本、投資高污染產業造成公司聲譽衝擊，對財務之影響，詳如本公司官網/ESG 專區/氣候永續說明。 本公司將持續透過投資組合的多元化，來降低氣候風險因子對於金融商品價值的衝擊。為妥善管理極端天氣事件及低碳經濟轉型的相關風險，將氣候變遷的風險納入營運決策，辨識並管理風險，同時正視全球暖化與資源耗竭的危機，全力響應節能減碳趨勢，進行減緩與調適作為。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訂風險政策及管理，風險範圍涵蓋營運風險、法律風險以及氣候風險，面向包括環境保護 (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 (Social) 以及公司治理(Governance)，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已納入氣候風險，並將其辨識、衡量與管理流程納入公司整體風險程序。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無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依循低碳營運管理指標與目標，分別依溫室氣體減量排放(範疇一、範疇二)設有短/中/長期/目標，分述如下： 1.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範疇二) (1) 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較前(112)年增量 607%，係因 112 年度漏盤滅火器設備(範疇一)之排放源盤查。 (2) 本公司 113 年度能源間接排放(範疇二)年減 5.15%，係因針對用電量較大機房安裝節能設備。 未來規劃：預計規劃於 3 年內完成安裝辦公室循環扇以及安裝 LED 光板燈具，使本公司用電量能持續下降。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無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	1. 本公司依循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下稱減碳目標)，參照科學基礎減碳目標 (SBT)方法在控制溫升1.5℃之下設定減碳路徑，以每五年為區間，設定短中長期目標： (1)短期目標：117 年度累計減量 15%， (2)中期目標：119 年度累計減量 25%。 (3)長期目標：139 年累計減量 50%。

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減碳目標為範疇一、二涵蓋營運據點之營運活動。 2. 規劃再生能源使用，預計規劃2028年使用綠電，提前達成中期目標。 3. 針對低碳轉型管理指標與目標，本公司以 113年為基準年，以碳排量及碳排密集度計算。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詳 1-1 及 1-2 說明，

說明: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12 年	113 年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295.0116	1,870.8760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噸 CO ₂ e/營收)	0.2138	1.8069

註 1：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子子公司

註 2：排放量單位為 tCO₂e

註 3：密集度為 tCO₂e/營收(百萬元)

註 4：112 年營收 1,379.822 百萬元

註 5：113 年營收 1,155.672 百萬元

註 6：台南辦公室因電費取得時程差異，故採計 113 年度最大涵蓋期間之完整電費單為用電量統計基礎。

註 7：經檢視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本年度新增滅火器設備(範疇一)之排放源盤查，以確保盤查範疇之完整性。

註 8：範疇三包含員工通勤、差旅、自來水。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 112、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均為自行盤查未經第三方查證。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說明: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依循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下稱減碳目標)，參照科學基礎減碳目標 (SBT)方法在控制溫升 1.5°C 之下設定減碳路徑，以每五年為區間，設定短中長期目標：

(1)短期目標：117 年度累計減量 15%，

(2)中期目標：119 年度累計減量 25%。

(3)長期目標：139 年累計減量 50%。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本公司基本資料 ☐ 資本額100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 資本額5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之公司 ☒ 資本額未達50億元之公司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 母公司個體盤查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 母公司個體確信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註2)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3)
113年合併母子公司	1,870.8760	1.6189	無	無
112年合併母子公司	62.2056	0.0451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註2)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3)
113年合併母子公司	208.9640	0.1808	無	無
112年合併母子公司	220.3062	0.1597		
範疇三(得自願揭露)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公噸 CO2e/ 百萬元) (註2)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3)
113年合併母子公司	8.3676	0.0072	無	無
112年合併母子公司	12.4998	0.0091		

(六)履行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商業活動運作之準則，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資遵循。已定期執行「誠信經營守則」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檢核作業。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	V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不誠信行為，訂有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作業處理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檢舉制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對於重要業務往來對象皆有進行徵信評估，並於契約中載明權利義務，避免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檢視公司內部是否有不誠信之情事發生，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包括相關規範執行情形及法遵人員透過法令及案例向員工宣導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訂定，董事對於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另於「道德行為準則」辦法中制定利益衝突之迴避及說明等規則，詳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內部稽核人員亦依照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以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運作。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相關內外部教育訓練。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辦理情形與相關辦法均揭露於公司官網/ESG專區，新增訂與修訂辦法時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員工。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依據人事規章及各業務內控制度有效執行，同仁亦可透過直屬單位主管進行檢舉及申訴等作業，另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揭露檢舉信箱&聯絡窗口。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已明訂相關作業程序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相關程序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已明訂相關作業程序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相關程序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V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重要規章，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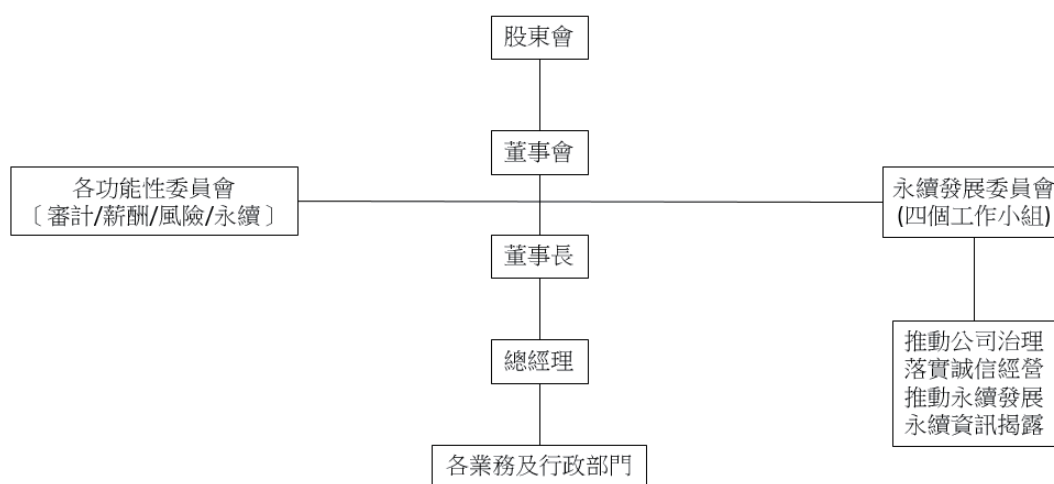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及推動成效？			另於公司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揭露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守則所規範內容，並無存在差異之情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人事室負責落實誠信經營執行如下三項情形及實施成效：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二)落實誠信經營措施			
(三)建立檢舉制度			
以上作業皆依誠信經營規定有效執行，年度期間並無重大誠信違規或檢舉案件發生。			

註1：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七) 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公司治理架構圖：



2. 推動公司治理實施成效(含具體量化績效):

請詳本公司官網ESG專區/公司治理或永續報告書。

3. 公司董事長及重要管理階層接班運作情形:

(1) 為了組織好的經營團隊，本公司在管理階層的人事任用上，甄選人選，除了必須具備卓越的工作能力及專業知能之外，價值觀、人格特質，也要與公司的經營理念(主動、積極、負責、務實)相符。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的接班規劃，也都秉持管理階層的人事任用原則，因時制宜的推行，在考慮合適的人選、適當的時機下次第展開，以確保領導風格與經營理念的有效延續。

(2) 細節接班運作情形，詳本公司官網ESG專區/公司治理/文件專區。

(八)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炳鈞

黃炳鈞

(簽章)

總經理：陳松正

陳松正

(簽章)

稽核主管：黃婉珍

黃婉珍

(簽章)

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湯自強

湯自強

(簽章)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8 月 8 日證櫃輔字第 11306003831 號函 (1)公司對外防火牆參數設定，未包含大小寫字母及特殊字元設定，未符合優質密碼之規範。	防火牆設備已依優質密碼規範進行設定。	已改善
(2)公司個人電腦一般員工帳號，應控管最高權限。	已完成採購與建置最高權限回收系統，並持續進行個人電腦最高權限回收控管。	已改善
(3)公司辦理資訊系統及網頁弱點掃描作業後，未即時進行弱點修補及複測作業。	已進行弱點修補，並委請外部資訊專業廠商，完成弱點掃描複測作業。	已改善
(4)公司網段配置，有部分未有適當網路區隔機制之情形。	已完成個人電腦與 OA 區域之網段調整。	已改善
(5)公司部分資通系統未每半年執行帳號權限盤點。	資通系統已落實每半年帳號權限盤點一次。	已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2. 聲明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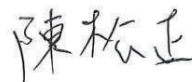
聲明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炳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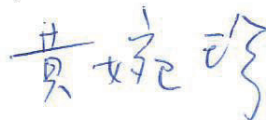
(簽章)

總經理：陳松正



(簽章)

稽核主管：黃婉珍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楊穆郁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5 日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公司擬開辦盤中零股交易、線上開戶等新業務及服務；依「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應進行產品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一、已於 114.2.13 洗防會議中做提醒，俟經紀部新業務、新服務推出期程確定前，將進行相關洗防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管控措施。	一、將於經紀部門正式推出新業務、新服務前完成。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113年4月30日)股東常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事項	議案決議	執行情形
承認事項	第一案：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相關表冊已依規函報主管機關及公告等事宜。
	第二案：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公司章程」案。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第二案：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第三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案。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無。	
選舉事項	無。	

2. 本公司董事會重要決議

第~次 日期 (年/月/日)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 司對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第十四屆 第 6 次 113/1/29	持續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非確信服務事項預審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增訂「作業委託他人處理」、「發生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通報機制」、修訂「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重大暨重大偶發事件處理及通報辦法	✓	-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客戶融資融券授信額度至四億提案	✓	本案信用額度金額，加註「新台幣」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同意福邦創投(股)公司變更機構名稱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比率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討論 111 年及 112 年度經理人及子公司經理人酬金發放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討論 112 年度董事長、執行董事酬金發放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顧問聘任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解除經理人及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之提案期間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訂定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次 日期 (年/月/日)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 司對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第十四屆 第 7 次 113/3/12	修正「公司章程」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揭露本公司 112 年度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增列 113 年股東常會議案，謹提 審議。	-	-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十四屆 第 8 次 113/5/6	本公司 113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經紀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股務作業」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金融消費爭議事件處理流程 SOP」並納入「金融消費爭議及申訴處理辦法」之附件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十四屆 第 9 次 113/7/11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等)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事宜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討論本公司經理人異動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討論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十四屆 第 10 次 113/8/13	本公司 113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等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修定本公司「作業委外處理管理辦法」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程序」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2 年永續報告書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本公司福友資本子公司擬變更機構名稱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本公司創管顧子公司擬投資設立一新創業投資事業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十四屆 第 11 次 113/10/22	本公司 113 年度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CA-18320、CA-18330]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興櫃股票議價買賣內部作業辦法」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討論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十四屆 第 12 次 113/12/17	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劃與預算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4 年度對各金融機構授信契約異動授權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

第~次 日期 (年/月/日)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 司對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席董事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 席董事照案通過
	修正(含期貨 IB) 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本公司「永續資 訊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 核明細暨工作底稿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 席董事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本公 司「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辦法」、修訂「金融消費爭 議及申訴處理辦法」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 席董事照案通過
	提報定本公司 114 年度風險限額及分派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 席董事照案通過
	本公司總經理聘任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 席董事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之異動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 席董事照案通過
	林瑛明總經理退職金給付案暨資深顧問聘任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 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十四屆 第 13 次 114/1/17	變更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之簽證會計師 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 席董事照案通過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非確信服 務事項預審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 席董事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 明細表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 席董事照案通過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遴選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 席董事照案通過
	114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提撥比率並認列 113 年度董 事及員工酬勞金額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 席董事照案通過
	討論 112 年及 113 年度董事長、執行董事、經理人及 子公司經理人酬金發放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 席董事照案通過
	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之提案期間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 席董事照案通過
	訂定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 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十四屆 第 14 次 114/2/25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 席董事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CA-11210）、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 席董事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暨附錄 [態樣]案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 席董事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對子公司福邦創業投資(股)公司現金增資 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 席董事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撤銷 113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 司債案。	✓	-	主席徵詢全體出 席董事照案通過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謝建新	113 年度	2,050	519	2,569	註
	陳薔甸					

註 1：非審計公費主係稅務簽證、永續報告書確信服務報告印刷等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需要，自 114 年度第 1 季簽證作業，更換簽證會計師為廖婉怡會計師及謝建新會計師，接替謝建新會計師及陳薔甸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14年1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動(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 無保留意見以外之 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證券商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 條第六款 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 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原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會計師及陳薔甸會計師，114 年度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更換為廖婉怡會計師及謝建新會計師。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 務 所 名 稱	
會 計 師 姓 名	
委 任 之 日 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 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 見 諮 詢 事 項 及 結 果	不 適 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 項 之 書 面 意 見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3 月 4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黃炳鈞	0	0	0	0
董事	黃顯華	0	0	0	0
董事	財契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林火燈(註 6)	0	0	0	0
董事	鄭更義	0	0	0	0
董事	達友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李慶榮	0	0	0	0
董事	黃志強	0	0	0	0
獨立董事	羅能清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美麗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中純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松正(註 5)	0	0	0	0
副總經理	沈信憲	-58,000	0	0	0
副總經理	藍順得(註 3)	0	0	20,000	0
副總經理	施威州	-40,000	0	154,104	0
副總經理	黃俊榮	-46,000	0	988	0
副總經理	鄭智文	+29,000	0	35,000	0
資深協理	王美娟(註 4)	-70,000	0	11,398	0
資深協理	陳韻淇	0	0	0	0
協理	朱室澄	0	0	0	0
協理	邱孟昭	-51,842	0	0	0
協理	黃駿逸	0	0	0	0
協理	徐斌惟	0	0	0	0
協理	李莉綾	0	0	0	0
協理	謝灼梅	0	0	0	0
協理	楊穆郁	-25,000	0	53,660	0
協理	黃婉珍	0	0	0	0
協理	詹曜鴻	0	0	0	0
協理	王國連	0	0	0	0
協理	黃沈輝	0	0	0	0
協理	吳文瑞	+10,000	0	15,00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無。

註 3：113/7/11 藍順得琴副總經理就任。

註 4：113/8/1 洪良副總經理離職、王美娟協理轉任副總經理。

註 5：113/12/31 林瑛明總經理離職、陳松正副總升任總經理，於 114/3/7 經證期局核准。

註 6：法人董事財契爾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林火燈先生於 114/3/5 解任(原因：逝世)；於 114/3/11 改派代表人陳松正(目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姓名 (註 1)	股權移 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 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	-	-	-	-	-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份。

(三)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3 月 4 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黃顯華	30,247,243	7.64%	7,565,256	1.91%	-	-	-	-	
宏泰電工(股)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17,407,992	4.39%	-	-	-	-	-	-	
中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樹	11,828,775	2.99%	-	-	-	-	欣光華(股)公司	代表人 同一人	
瑞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明燦	7,605,410	1.92%	-	-	-	-	-	-	
誠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文宗	7,588,314	1.92%	-	-	-	-	-	-	
吳美玉	7,565,256	1.91%	30,247,243	7.64%	-	-	-	-	
欣光華(股)公司 代表人：陳樹	7,058,754	1.78%	-	-	-	-	中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同一人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郭台強	6,004,188	1.52%	-	-	-	-	-	-	
謙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77,000	1.21%	-	-	-	-	-	-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	3,066,086	0.77%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福邦證券)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福邦投顧	9,480,000	100%	-	-	9,480,000	100%
福邦創投(註3)	25,905,420	100%	-	-	25,905,420	100%
福邦創管	61,945,139	100%	-	-	61,945,139	100%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福邦創管)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福友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註2)	9.62%	-	-	(註2)	9.62%
福友私募股權有限合夥	(註2)	10%	-	-	(註2)	10%
倍利生技創投 (原福邦創投)(註3)	50,059,788	24.39%	-	-	50,059,788	24.39%

註1：係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係有限合夥

註3：集團組織架構調整，組織重組後由福邦證券直接持有福邦創投(原福友資本)、由福邦創管直接持有倍利生技(原福邦創投)、倍利生技創投(原福邦創投)轉型為永續型生技創投。

參、募資情形：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股份種類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396,161,841	103,838,159	500,000,000	本公司股票屬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8.09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設立股本	無	-
79.04	10	130,000	1,3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 仟元	無	註 1
82.04	10	130,000	1,300,000	103,000	1,030,000	盈餘轉增資 25,863 仟元 員工紅利增資 4,137 仟元	無	註 2
86.12	10	410,000	4,1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增資 918,5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51,500 仟元	無	註 3
87.12	10	410,000	4,100,000	205,000	2,050,000	盈餘轉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4
88.07	10	410,000	4,100,000	211,150	2,111,500	盈餘轉增資 61,500 仟元	無	註 5
89.07	10	410,000	4,100,000	216,429	2,164,288	盈餘轉增資 52,788 仟元	無	註 6
92.10	10	410,000	4,100,000	140,000	1,400,000	減資 764,288 仟元	無	註 7
93.12	10	410,000	4,100,000	138,996	1,389,961	減資 10,039 仟元	無	註 8
99.04	9	410,000	4,1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增資 610,039 仟元	無	註 9
103.08	10	410,000	4,100,000	230,000	2,3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無	註 10
105.01	11	410,000	4,100,000	241,700	2,417,000	現金增資 117,000 仟元	無	註 11
107.10	10	410,000	4,100,000	242,609	2,426,090	員工認股權 9,090 仟元	無	註 12
108.01	10	410,000	4,100,000	242,925	2,429,245	員工認股權 3,155 仟元	無	註 12
108.03	10	410,000	4,100,000	243,648	2,436,475	員工認股權 7,230 仟元	無	註 12
108.10	10	410,000	4,100,000	244,579	2,445,785	員工認股權 9,310 仟元	無	註 12
109.01	10	410,000	4,100,000	245,155	2,451,550	員工認股權 5,765 仟元	無	註 12
109.04	10	410,000	4,100,000	245,558	2,455,575	員工認股權 4,025 仟元	無	註 12
109.08	10	410,000	4,100,000	245,748	2,457,475	員工認股權 1,900 仟元	無	註 12
109.10	10	410,000	4,100,000	246,677	2,466,765	員工認股權 9,290 仟元	無	註 12
110.01	10	410,000	4,100,000	248,367	2,483,665	員工認股權 16,900 仟元	無	註 12
110.04	10	410,000	4,100,000	248,836	2,488,355	員工認股權 4,690 仟元	無	註 12
110.06	10	410,000	4,100,000	249,248	2,492,475	員工認股權 4,120 仟元	無	註 12
110.06	10	410,000	4,100,000	284,248	2,842,475	現金增資 350,000 仟元	無	註 13
110.08	10	410,000	4,100,000	300,025	3,000,249	盈餘轉增資 157,774 仟元	無	註 14
110.09	10	410,000	4,100,000	300,135	3,001,349	員工認股權 1,100 仟元	無	註 12
111.10	10	500,000	5,000,000	360,162	3,601,618	盈餘轉增資 600,270 仟元	無	註 15
112.04	10	500,000	5,000,000	396,162	3,961,618	現金增資 360,000 仟元	無	註 16

註 1：經 79.02.7 第一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

註 2：證管會原 81.8.15(81)台財證(二)第 67098 號同時核准現金與盈餘增資申請，後因現金增資未於期限內募足，該會於 82.3.2(82)台財證(二)第 13232 號予以撤銷，惟盈餘轉增資案仍准照辦。

註 3：證期會 86.12.16(86)台財證(二)第 77256 號函。

註 4：證期會 87.12.19(87)台財證(二)第 104058 號函。

註 5：證期會 88.07.27(88)台財證(二)第 69020 號函。
 註 6：證期會 89.07.21(89)台財證(二)第 64094 號函。
 註 7：證期會 92.10.13(92)台財證(二)第 0920147565 號函。
 註 8：證期會 93.12.17 金管證二字第 0930156719 號函。
 註 9：證期會 99.04.07 金管證券字第 0990014564 號函，本次採折價發行每股價格為 9 元。
 註 10：金管會 103.06.17 金管證券字第 1030022941 號函。
 註 11：金管會 104.12.22 金管證券字第 1040052050 號函。
 註 12：金管會 105.07.25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8413 號函。
 註 13：金管會 110.04.13 金管證券字第 1100337032 號函。
 註 14：金管會 110.07.19 網頁公告無償配發新股申報生效。
 註 15：金管會 111.07.25 網頁公告無償配發新股申報生效。
 註 16：金管會 112.01.11 金管證券字第 1110367678 號函。

(三)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14 年 03 月 04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黃顯華	30,247,243	7.64%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17,407,992	4.39%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28,775	2.99%
瑞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05,410	1.92%
誠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88,314	1.92%
吳美玉	7,565,256	1.91%
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	7,058,754	1.78%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6,004,188	1.52%
謙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77,000	1.21%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	3,066,086	0.77%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 止(註 1)
每股市價	最 高		13.95	17.35	13.5
	最 低		9.98	12.05	12.05
	平 均		12.34	14.84	12.8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38	14.42	14.88
	分配後		13.1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87,581	396,162	396,162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61	1.11	0.44
		調整後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28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 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調整前	7.43	12.61	28.82
		調整後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1：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截至112及113年度業經會計師查核，114年2月28日係為自結財報。

註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四、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穩定發展及維持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股東股利之分配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1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二)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於114年5月2日股東會之之盈餘分配提案如下：

113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31,480
加：113年度稅後淨利	437,893,108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轉至保留盈餘	176,300,652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933,609
-----	-----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616,127,36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61,612,737)
減：提列20%特別盈餘公積	(123,225,474)
加：迴轉提列0.5%特別盈餘公積	212,100
113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35,232,738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09862357元)	(435,232,738)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0.00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1：每股配發金額，係以114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時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396,161,841股計算之。	
註2：依據公司章程第28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二點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酬勞係按稅前利益之本公司章程法定區間百分比及預計可能發放金額提列。本期無配發股票紅利之情況。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變動時，該變動調動數調整入次年度費用，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當年損益。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14年1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8,640仟元及董事酬勞8,640仟元，金額與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無差異。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3年1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10,560仟元及董事酬勞10,560仟元，金額與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無差異，均屬現金配發。董事酬勞10,560仟元於113年底前全數發放，員工酬勞10,560仟元亦於114年1月下旬全數發放。

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八、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九、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十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本公司主要業務內容如下：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3.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4. 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5. 承銷有價證券。
6. 有價證券股務之代理。
7.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8.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二)本公司營業收入金額及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年度 產品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經紀業務	156,147	11.43	188,528	16.36
自營業務(含債券)	546,727	40.03	483,973	42.00
承銷業務(含股務)	515,378	37.73	414,823	36.00
其他業務(含轉投資)	147,607	10.81	65,003	5.64
合計	1,365,859	100.00	1,152,327	100.00

(三)目前業務項目：

1. 經紀業務

- (1)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含電子下單)。
- (2) 自辦融資融券業務。
- (3) 集保交割、新股申購及競價拍賣。
- (4) 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2. 承銷業務

- (1) 從事有價證券初級市場上市(櫃)之規劃、輔導、送件暨承銷業務，並辦理輔導發行公司股票登錄興櫃買賣及擔任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
- (2) 從事有價證券次級市場之國內(外)籌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可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普通公司債等工具)之規劃、輔導、送件暨承銷業務。
- (3) 提供全方位理財規劃及財務顧問服務，協助企業整併、策略聯盟合作對象引薦、募集資金等規劃服務與諮詢等。

3. 自營業務

- (1) 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含上市、上櫃、創新板股票、興櫃股票、ETF)。
- (2) 自行買賣國內掛牌期貨避險。

(3)自行買賣主管機關核准之海外有價證券(含美股、陸股、港股、日股)。

4. 債券業務

- (1) 政府公債與公司債、附條件買賣債券業務。
- (2) 政府公債與公司債初級市場標購及次級市場買賣交易。
- (3) 可轉換公司債自營買賣交易。
- (4) 協助企業法人與金融同業代標代購債券商品與利率諮詢服務。

5. 股務代理業務

- (1) 辦理代理之發行公司一般股務作業事項。
- (2) 辦理代理之發行公司年度股務作業事項。
- (3) 協助代理之發行公司辦理股東會作業事項。
- (4) 辦理代理之發行公司股票除權、除息及發放作業事項。
- (5) 辦理委託書徵求及受託代理等委託書作業事項。

(四)未來計劃

- (1) 持續優化現有電子交易系統，並開發更多功能之交易平台。
- (2) 提升研究團隊之陣容及專業能力，提供內部單位及外部客戶更優質的投資建議。
- (3) 積極開展開私募基金管理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在法規許可情形下，發展退休基金、私募股權基金等管理業務，建構完整的資產管理平台。
- (4) 建立完整的 ECM 平台，強化承銷配售及協助客戶募資能力，開拓業務機會及強化競爭力。

二、產業與經營發展概況

(一)產業現況與發展

1. 總體經濟環境

(1)國際經濟

113 年，全球經濟非對稱性成長境況持續，歐洲與新興市場國家，經濟衰退風險高過通膨所帶來的經濟問題；美國、台灣則受惠於 AI 新興應用發展，股市在科技股帶動下持續創新高；日本經濟結構在全球政經局勢改變下出現明顯改善，逐步走出失落的 30 年經濟困境，日經指數突破 1989 年的 38,957.44 點，創下歷史新高；中國則相反，在全球化的反動下，受限於美中競爭態勢與經濟結構缺陷，外資撤離、中產階級消失，經濟成長失去動能，政府雖以史無前例的貨幣政策大力救市，輔以財政政策的補助支持，但僅拉升了股市指數表現，經濟基本面的改善卻效果有限。

對應經濟情勢的差異，各主要國家央行也採取了不同的貨幣政策。日本因經濟重回增長，走出長期通縮困境，日本央行首先在 3 月升息，結束長達 8 年的負利率環境，踏出貨幣政策正常化的第一步，接著在 7 月底再次升息，為 2008 年底以來首次政策利率轉正，造成全球資金市場出現一波去槓桿導致的回檔修正。中國政府則為刺激經濟應對通縮，一方面透過全球貿易體系將通縮壓力輸出歐美，

一方面採取大力寬鬆貨幣政策將資金注入股市。FED、ECB、與其他主要經濟體央行相繼在下半年開始進行降息，以因應中性利率水準隨著通膨逐漸降溫而下降，避免經濟成長受到過多的打壓。

展望 114 年，在 Trump 重回白宮，共和黨取得國會優勢之下，由美國政府所主導的全球貿易體制重塑的過程，成為了市場最主要的波動風險來源。而全球供應鏈重組，人口老化，地緣政治風險等問題依舊，「高通膨、高利率、低成長」的經濟環境將持續。雖然從產業基本面的角度來看，市場再次期待年中看到較明顯的消費級商品需求復甦，但復甦的力道強弱仍有變數。貨幣政策方面，受到美國總統 Trump 重啟關稅戰的不確定因素影響，FED 採取觀望態度，全年可能僅有 1 至 2 次的調節性降息；ECB 面對成員國疲弱不振的經濟環境，雖有俄烏戰爭可望終結的利多機會，但中東的戰火仍在持續，美、中兩大霸權在貿易、科技、金融等多面向的競爭局勢等，也將持續衝擊歐洲脆弱的經濟，並為通膨再起的可能種下變數。

根據世界銀行最新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全球持續受到美國總統 Trump 主導的世界貿易體系重塑過程與地緣政治風險的影響，202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 3.2%，低於 2023 年的 3.3%，且 2025 年的經濟成長率還會進一步放緩至 2.7%。同份報告中，美國經濟成長率從 2023 年的 2.9% 略降至 2024 年的 2.8%，但 2025 年將放緩至 2.3%；中國則從 2023 年的 5.4% 下滑至 2024 年的 5.0%，2025 年將進一步放緩至 4.5%。預期今年在全球主要國家貨幣政策調節性放鬆，而經濟成長疲弱下，金融市場仍面臨許多不確定性因素與衝擊

(2) 國內經濟

台灣經濟以科技電子業為主，且貿易依存度高，受全球貿易活動影響大，特別是半導體產業的先進製程部分，已成國際兵家必爭的戰略物資。113 年受惠於 AI 新興應用的帶動，台灣資通訊產品出口金額從 112 年的 833.55 億美元增加至 113 年的 1,325.01 億美元，年增 59.0%，整體出口金額從 112 年的 4,324.24 億美元成長至 4,750.70 億美元，年增 9.9%，其增加的金額基本全由資通訊產品所貢獻；同時可看到，台灣對中國出口金額年減 1.1%，對美國、東協出口金額分別年增 46.1%、15.1%，顯示過去台灣-中國-歐美的三角貿易結構持續崩解，取而代之的是台灣直接對美國出口或改由東協取代中國進行終端產品的組裝，全球貿易結構重組仍在進行中。從主計處 2/26 所公布的經濟統計與預測來看，114 年國內經濟將持續受到全球貿易結構調整的影響，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1 月預估，全球貿易量年增率將由 113 年的 3.4% 降至 114 年的 3.2%，而 AI 技術與相關應用的加速擴展有望推升我國出口持續成長，預估年增率 7.08%，再計入服務後，整體出口實質成長 7.61%，扣除商口與服務進口成長預估值 7.22%，淨出口可望再貢獻 GDP 成長近 0.4%；內需消費與投資受惠於 AI 商機，分別貢獻 GDP 成長 2.12% 與 6.03%；總計 114 年全年 GDP 成長率預估可達 3.14%。

2. 國內股市與證券市場概況

(1) 國內股市概況

股票市場係反映市場資金效率，並與景氣循環高度連動，尤其台灣電子業供應鏈更是受惠於美國科技巨頭等創新終端應用，因此 113 年台灣股市在美股 AI 高速運算龍頭及終端應用大廠英偉達、亞馬遜、谷歌、微軟、open AI…等帶動下邁向多頭走勢，並從新年 1 月開始於護國神山台積電引領下，台灣加權指數一路走高，最高來到 24416.67 點，1 月低點 17151.58 點成為去年全年最低點，高低點差距 7265.09 點，全年上漲達 5104.29 點，漲幅達 28.47%。

113 年度外資及陸資在地緣政治風險考量下總計賣超台股 506 億元，然因我國政府先前推出「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以及「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使得外部資金持續回流，加上解定存轉進高股息 ETF 推波助瀾下，雖有地緣政治風險影響，然仍持續湧現資金行情。113 年底上市櫃股票總市值為 62.63 兆元，較 112 年底 80.43 兆元，增加 17.80 兆元。

依下表資訊顯示，113 年國內自然人之交易比重減少 3.8%，本國及外國法人交易比重增加，整體成交值較 112 年度增加 37.51%。外資在 113 年度集中市場賣超台股 6,951.41 億元，而內資投信則因應被動式投資需求躍增於集中市場新推出 21 檔 ETF，資產規模躍增為 3.41 兆元，較去年大幅成長 83%，並於集中市場買超 8,320.87 億元，股市一度在七月時攻上 24416.67 的新高點，最大漲幅高達 36.2%。全球經濟仍具韌性，加上美歐進入降息循環，有望刺激消費與投資。隨著全球貿易持續擴張，有助於國內輸出和民間投資表現，加以民間消費成長動能穩定，故預期 2025 年台灣經濟成長仍將依賴內需支撐，而淨外需的貢獻有望回升，整體表現內穩外溫，然受到基期較高影響，2025 全年經濟成長幅度較 2024 年為低。根據台經院於 2024 年 1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2025 年 GDP 成長率為 3.15%，較 2024 年更新後 4.03% 減少 0.88 個百分點。

集中交易市場投資人類別比重變化情形：

單位：%

交易人類別	112 年交易量比重	113 年交易量比重	增(減)數
本國自然人	57.9%	54.1%	(3.80)%
本國法人	10.7%	12.2%	1.50%
外國法人 (不含自然人)	31.3%	33.7%	2.40%

櫃買交易市場投資人類別比重變化情形：

單位：%

交易人類別	112 年交易量比重	113 年交易量比重	增(減)數
本國自然人	69.3%	65.5%	(3.80)%
本國法人	9.6%	11.8%	2.20%
外國法人 (不含自然人)	21.0%	22.7%	1.70%

資料來源：證券期貨局/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113 年 12 月)

(2)國內證券市場概況

生成式 AI 的橫空出世，對於全球科技業帶來極大的帶動效應，第一步自然是 AI 的基礎建設，首先受惠的就是半導體相關供應鏈，其次是 AI 伺服器上下游，而這些供應鏈幾乎大部分集中於台灣廠商，也因此將為台灣股市上市公司帶來十年一遇的大機遇。113 年台股已經率先反映 AI 時代的大浪潮，114 年預期將持續發酵，成為台股的主軸。然而在樂觀之餘，也是要注意 FED 的降息腳步，中國經濟的下行壓力，還有美國總統川普帶來的關稅政策影響，時時注意國際局勢變化，審慎因應。

證券市場總成交值概況

單位：新台幣十億元 / %

年度	112 年	113 年	成長率
集中市場(TWSE)			
股票	63,170.25	92,288.98	46.10%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3,454.32	6,724.38	94.67%
封閉式基金(指數投資證券)(ETN)	4.14	3.25	(21.50)%
台灣存託憑證(TDR)	9.25	76.90	731.35%
受益證券	36.58	5.33	(85.43)%
認購(售)權證	531.64	712.94	34.10%
小計	67,206.18	99,811.77	48.52%
店頭市場(TPEX)			
股票	16,847.45	23,252.4	38.02%
債券	29,461.27	31,495.9	6.91%
認購(售)權證	171.80	189.4	10.24%
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1,237.04	3,279.2	165.08%
指數投資證券(ETN)	1.02	0.7	(31.37)%
小計	47,718.58	58,217.6	22.00%
合計	114,924.76	158,029.37	37.51%

資料來源：證券期貨局/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113 年 12 月)

在發行市場部分，國內證券市場截至 113 年底上市與上櫃掛牌公司家數合計達 1,869 家，資本總額達 86,194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56 家、資本額規模增加 2,227 億元。在政府積極鼓勵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之企業進入證券市場，並鬆綁創新板條件優化創新事業投資環境，兼顧證券市場發展及活絡經濟活動目的，讓不同規模、不同特性產業，都能找到適合的板塊投資，讓整體資本市場結構更加完整，除預期國內資本市場規模持續成長外，上市櫃公司之產業屬性將更為多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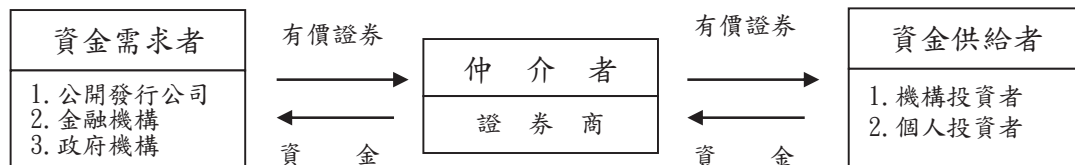
上市(櫃)家數與資本額統計

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別 \ 年度	112 年		113 年	
	家數	資本額	家數	資本額
上市	997	76,388	1,031	78,239
上櫃	816	7,579	838	7,955
合計	1,813	83,967	1,869	86,194

資料來源：證券期貨局/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113 年 12 月)

(二)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三)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1. 經紀業務

113 年除了配合主管機關加強資訊安全防護外，並持續優化福邦證券 APP「股期移動網」功能以服務客戶。本公司 113 年全年電子式交易量比重佔總交易量約 64.35%，低於市場 78.29% 電子交易比重，本公司將持續改善及優化電子交易系統，提供客戶更優質、便捷及安全的服務。

在 AI 新興商機需求帶動下，上市公司充分發揮科技島優勢，不僅營收、獲利亮眼，掛牌家數亦成長至 1,031 家。隨著投資價值顯現，台股價量屢創佳績，資金充沛，113 年度台股日均量 4,774.39 億，集中市場交易量大成長 46.10%、櫃檯市場交易量成長 38.02%。

本公司經紀業務長期專注於法人業務，結合承銷及股務代理等服務，彙整發揮綜合效益。展望 114 年，將加強 ECM 業務整合及數位化服務，提供客戶全方位投資環境。

2. 承銷業務

回顧 113 年我國資本市場表現強勁，台股加權指數創歷年收盤新高，日均成交值、市場籌資案持續熱絡，113 年整體資本市場籌資案送件家數達 288 件(當中現增 121 件、CB 149 件、ECB 7 件、DR 7 件、特別股 2 件、交換債 2 件)，較 112 年成長 35%；其中本公司送件數計 22 件，於當年度市場排名第 5 名，優於多數隸屬於大型金控之綜合證券商。另上市(櫃)IPO 送件及掛牌家數亦創近年新高，其中上市(櫃)新掛牌家數(含創新板)共 67 家，募資額達 576 億元；當中 12 家屬創新板，占上市(櫃)新掛牌家數 18%，其涵蓋多元產業，包括生技醫療、半導體、綠能環保、汽車工業、數位雲端等新興產業。本公司 113 年上市(櫃)送件家數為 5 件，當年度共有 7 家公司成功上市(櫃)掛牌(含 2 家創新板)，於當年度榮獲證交所頒發之「攜手同行獎-證券承銷商」第一名及「推動創新獎」，兩項獎座。

此外，證交所自 114 年 1 月 6 日起，全面取消創新板合格投資人限制，並放寬申請創新板上市時，已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0% 以上股份辦理公開銷售，且申請改

列一般板時亦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者，得免辦理公開銷售，在創新板 2.0 新制助力下，預期將有更多符合條件之創新類型公司選擇透過創新板進入資本市場。

其次，為扶植中小微企業為未來進入資本市場提前做準備，櫃買中心亦於 114 年 1 月 9 日公告「創櫃板 Plus」，調整放寬創櫃板申請機制，透過增加推薦單位、簡化申請程序、廣納輔導公司、多元輔導課程及菁英選拔機制，逐步優化創櫃板公司體質，以銜接資本市場。

在財務顧問業務發展方面，面對國際政經局勢變化劇烈、人工智慧與半導體科技發展快速，促使許多台灣企業主及經營團隊思考因應與轉型升級之道，透過併購投資、組織重組、策略結盟方式或籌組投資控股或產業控股等方式，尋求新的策略布局，在此背景下，有助於財務顧問業務需求成長，持續經營出有別於其他證券商之服務特色。

3. 自營業務

美國總統川普的政策方向，尤其是關稅對其將物價降至目標水平的潛在影響仍有所疑慮，利率政策將按兵不動，降息速度趨緩至通膨改善。在降息持續放緩及關稅壓力下，美國經濟增長降溫，另有地緣政局緊張加劇、全球經濟碎片化的狀況，均有機會導致市場大幅波動。綜合以上，今年股市將持續動蕩不安，然動盪不安之際，將有低買高賣之投資機會，因此區間操作將是今年主要策略。另外，自營將持續探討 DeepSeek 為代表的競爭因素對科技業投資格局的影響，以及由此引發的投資機會變化，為自營創造更佳獲利。

4. 債券業務

由於通膨逐漸受到控制，各國紛紛結束升息的貨幣政策，而本國央行更是在 2023 年中就暫時停止升息動作，在通膨可望逐漸回穩下，預料我國央行 2024 年將維持政策利率不變，而在利率水準紛紛來到近年來的高檔價位後，債券投資價值浮現，惟鑒於景氣走緩之際，公司信用風險也明顯上升，因此在投資上必須留意公司遭遇降評的風險。

（四）技術及研發概況

證券業係屬金融特許事業，業務之推展需遵循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將密切配合政府對產業政策之規範，針對經紀、自營、承銷、債券及股代等各項業務，積極進行新種業務開辦，以符合市場趨勢與投資者需求。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藉由持續強化公司治理、經營管理及風險控管能力，確保本公司能在安全及合法的原則下，追求營收及獲利的成長性、均衡性與穩定性，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主要業務長短期發展計畫如下：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經紀業務：總公司經紀部業績穩定提升，於 107 年 6 月開設新竹分公司，並藉由網路下單功能優化、法人組架構完整建立及承銷配售交易平台，提升經紀市佔率與服務強度。在業務方面，公司將依循主管機關政策，拓展業務範

圍，以增加營收來源並提升獲利空間。

- (2)承銷業務：提供一站式的多元化服務，挖掘並扶植台灣優質且具發展潛力之企業邁入資本市場，提升其競爭力及成長性。有鑒於近年來集團小金雞在台灣 IPO 市場逐漸扮演重要角色，將聚焦耕耘本公司核心客戶所屬集團及其轉投資公司，擴大承銷客群，並強化與客戶共同面對 ESG 永續發展議題，陪伴台灣企業面對多變的政經環境與未來。

本公司將致力於投資銀行平台，建構兩岸三地等地多元化之財務顧問業務，並掌握產業整併脈動，以協助客戶提升競爭力。將持續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以專業為出發，透過口碑行銷，增加業務深度及廣度，用誠心待客，以「利基」、「專業」、「靈活」之經營策略，持續強化同仁專業與服務態度。

- (3)自營業務：運用投顧子公司研究成果協助選擇投資標的，掌握產業類股之輪動趨勢，以提升操作靈活度與操作績效。投資策略上，投資標的之選擇以產業趨勢分析為主，尋找產業中最具競爭力之個股作為投資組合，以波段投資為主軸，並擇時區間操作。
- (4)債券業務：積極擴展可轉換公司債自營相關業務，配合本公司對於資本市場的研究能力，增加可轉換公司債初級競拍與次級交易的機會，並藉由附條件交易工具來降低資金成本，利用可轉債下檔風險保護的優勢賺取超額報酬。
- (5)股務代理業務：對內優化作業流程、落實 SOP 執行及強化教育訓練，以培養優秀的股務人員進而穩定人員流動，業務上多方爭取業務之開發，深化客戶關係、跨部門整合資源、聚焦專案執行確保執行效率與服務品質、積極拓展人脈資源並提供差異化服務提以升價值。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投資銀行業務：本公司致力深耕專業投資銀行業務，以承銷、股代、財務顧問及資產管理為核心，結合創投及管顧之專業評價，以發掘產業潛力，進而帶動法人、經紀、自營及債券等業務，追求公司穩健成長；此外，公司積極提高人才素質，持續協助同仁精進專業，成為孕育專業投資銀行的人才搖籃。此外，公司積極培育優秀國際專業人才，走向國際，朝多元化企業理財與資產管理業務均衡發展。
- (2)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以公司理財及投資理財服務為核心，並依客戶需求提供財務顧問規劃服務，落實投資銀行紮根工作，強化資產管理、創投管顧、財務顧問、私募基金等業務。
- (3)策略結盟拓展亞洲市場：以台灣資本市場累積之深厚經驗，建構亞太地區專業投資銀行平台，並以亞洲地區之台商為服務對象，延伸服務領域至海外地區之台商客戶。

(六)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主要服務項目及服務對象

(A)服務項目：經營業務包括承銷、股務代理、財顧、資產管理及經紀等項目。

(B)服務對象：主要服務對象為國內外之法人機構及一般投資大眾。

(2)市場占有率

(A)最近三年度經紀業務概況

本公司經紀業務以法人客戶群為主，113 年雖有俄烏戰爭、以色列哈瑪斯戰爭及全球經濟通膨壓力、國際政策不確定性等因素影響，但台股 113 年走勢，受惠人工智慧（AI）題材助攻，加上地緣政治因素凸顯台積電先進製程重要戰略地位，股市總成交值創新紀錄、大盤指數也創新高。本公司市占率微幅衰退。

經紀業務集中市場之市佔率

單位：%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市佔率(%)	0.082%	0.1128%	0.094%

資料來源：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月報

(B)最近三年度承銷業務概況

本公司深耕專業投資銀行業務，其承銷紀錄卓越，近年獲獎紀錄如下：

年度	獲獎紀錄
111 年度	● 榮獲證交所「活絡經濟獎-IPO 市值」第三名。 ● 榮獲證交所「活絡經濟獎-IPO 籌資金額」第二名。
112 年度	● 榮獲證交所「邁向未來獎-IPO 籌資金額」第二名。 ● 榮獲證交所「邁向未來獎-IPO 市值」第三名。 ● 榮獲證交所「攜手同業獎-送件家數」第三名。 ● 榮獲證交所「推動創新獎-資本市場貢獻獎」。 ● 榮獲櫃買中心「推薦輔導登錄興櫃績效」第二名。
113 年度	● 榮獲證交所「攜手同行獎-證券承銷商」第一名 ● 榮獲證交所「推動創新獎」

承銷業務主辦掛牌實績

單位：新台幣千元；件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實績			
IPO 承銷金額(仟元)	5,668,167	7,126,532	1,966,875
SPO 承銷金額(仟元)	2,901,933	6,407,253	3,636,581
承銷金額合計(仟元)	8,570,100	13,533,785	5,603,456
IPO 主辦件數	2	4	7
SPO 主辦件數	11	14	13
件數合計	13	18	20

資料來源：依當年度主辦掛牌案件，自行統計。

財務顧問業務方面，由於全球產業、人工智慧與半導體科技的迅速變遷，美國新政府貿易關稅與競爭持續升溫，使得愈來愈多台灣企業感受到迫切需要進行去蕪存菁、組織調整或進行產業整合，或積極尋求聯盟合作，以保持市場上的優勢及競爭地位。為因應如此快速變革的環境，本公司積極提升財務顧問業務的服務動能，以滿足企業客戶面對全球環境快速變化的需求，每年案件量穩步增長。至今，已成功完成超過 100 件各類型的財務顧問服務案件。未來將致力於整合各項資源，持續關注國際政治及經濟產業脈動，協助客戶升級並擴大競爭實力與版圖。

此外，本公司也持續掌握集團客戶產業發展與整併脈動，將協助長期體質穩健之客戶，在積極發展策略過程中，搭配本公司專業經驗，尋找更多併購與投資機會，提升其競爭。

(C)最近三年度股務代理業務概況

本公司股務代理部服務項目包括包括例行股務作業、股東會、除權除息，以及專案與股務諮詢，股務團隊以專業及細緻的服務獲得客戶之信賴，股務代理家數與市占率每年持續成長。

股務代理業務之代理家數與市占率

單位：家；%

實績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代理家數	296	312	331
市占率(%)	7.95	8.08	8.32

資料來源：自行統計

(D)最近三年度自營業務概況

本公司自營業務範圍包含國內集中、櫃買市場之股票及債券之自行買賣，在投資決策上，係依據研究人員所提供之總體經濟、產業及個別公司之分析報告，輔以技術分析、籌碼分析、事件分析及市場資訊進行投資，並在有效的風險管控下，獲致穩健的投資績效。

自營業務出售淨損益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績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3 年度
淨利(損)	750,905	22,014	473,700

資料來源：本公司財報

(E)未來業務展望

展望 114 年，台灣 IPO 市場在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積極推動下，以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與產業多元化發展，加上利多政策有助於打造友善籌資環境，將可延續成長趨勢。其次，於公司經營面：中小型券商須有其策略利基，透過整合跨部門資源，方能超越金控之大型券商，維持市場地位。本公司亦持續關注市場法令及政府政策，並追求多樣化產品，提供客戶更到位之服務，持續協助優質企業邁入資本市場，整體而言，對未來業務發展暨成長性應屬可期。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為證券服務業，茲將說明證券市場之供需概況。

(A)供給面

依據證券期貨局之統計資料顯示，近十年來證券商總家數及分公司家數呈逐年遞減趨勢，證券服務事業家數統計如下：

歷年證券服務事業家數

單位：家

年度	證券商總家數		經紀商	自營商	承銷商
	總公司	分公司			
101	120	1,031	83	80	55
102	121	993	82	81	54
103	119	964	78	80	57
104	120	965	80	81	62
105	116	910	78	79	59
106	111	883	74	77	58
107	108	871	72	76	58
108	106	853	71	75	58
109	105	848	70	74	58
110	105	849	70	74	58
111	105	849	69	74	59
112	102	828	67	74	58
113	102	828	67	74	58

資料來源：證券期貨局/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整體證商家數減少3家，分公司據點減少21家。目前國內證券商以兼營經紀、承銷及自營之綜合證券商為主，其相較經營單一業種之證券商能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也具備較佳的風險因應能力。

(B)需求面

臺灣 IPO 市場在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大力推動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持續穩定發展、投資人對於新經濟產業之青睞熱度，可望帶動更多新產業加入臺灣資本市場，以及金管會積極推動 ESG 永續資訊揭露接軌國際等正向氛圍下，114 年上市櫃新掛牌家數可望持續期待。

(4)競爭利基

(A)精實適中的營運規模

在瞬息萬變的資本市場環境中，精實適中之規模有助於發揮經營及管理彈性，較易落實企業執行力，以達到顧客滿意之目標，並能在有效資源整合與嚴謹風險管控下促進各項業務均衡發展。福邦以精實適中的規模，維持高度自主與彈性，福邦各部門、業務功能發揮優勢與資源共享，並以顧客服務為導向，締造優異的經營效率與實績。

(B)資源聚焦投資銀行業務

本公司以公司理財及投資理財為核心業務，並依客戶需求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其中，公司理財著重企業籌資輔導及股東管理，由承銷與股務代理部共構服務價值，為本公司發展之基礎。此外，企業從草創、成長，乃至成熟轉型階段，本公司皆能提供相對應的服務，偕同企業成長茁壯。

(C)經驗豐富的團隊與專業人才

本公司凝聚對證券領域具熱忱之人才，由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團隊所組成，從業人員兼具專業能力、誠信精神與服務熱忱，深獲客戶認同與肯定，係本公司業務穩健成長之關鍵因素。

(D)密切合作的組織文化

本公司凝聚對證券領域具熱忱之人才，由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團隊所組成，從業人員兼具專業能力、誠信精神與服務熱忱，深獲客戶認同與肯定，係本公司業務穩健成長之關鍵因素。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 股市提振方案的實施

政府為健全資本市場並活絡證券交易，紛實施發行面與交易面的開放措施，包括推動逐筆交易、盤中零股、雙幣別 ETF、指數投資證券(ETN)、創新板、戰略新板、開放股權性質群眾募資平台、放寬現股當沖標的範圍、提升證券商交割專戶功能、開放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等，均對證券商所營業務有所助益。

b. 政府積極推動資本市場之發展

政府近年來為期許能為創新企業提供新興之籌資管道，並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扶植中小企業發展與創新產業，給予友善創新企業之發展環境，讓更多不同發展階段之新創產業，都能找到適合之板塊掛牌，114 年年 1 月創新板 2.0 上路，取消合格投資人限制，係為提供創新板更好的流動性，不僅更多投資人能參與創新板上市公司之投資，也能助力企業發現創新上市之價值，另引進外部專家進行創新性審查，為投資人嚴格把關，吸引並發掘更多亞洲新創公司選擇來台掛牌，助力達成台灣建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目標。

c. 公司適切的營運規模與方式

本公司以投資銀行業務為核心，以精實適中之規模維持營運彈性，經營決策效率高，各部門及業務功能密切合作，聚焦耕耘中型及中小企業客戶，以顧客服務為導向，締造優異的經營效率與實績。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金融市場起伏波動

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例如川普新政、各國央行貨幣政策走向、中國經濟刺激政策，以及國內投資動能等。這些因素都將影響台灣貿易與投資表現，直接影響證券商之經營績效，其中承銷與自營部門所持部位面臨市價變動之風險，市況波動亦影響經紀業務之收入，展望 114 年仍將面臨諸多挑戰。

因應對策：結合相關研究資源落實風險管理機制；無論於 IPO、SP0 案件，將慎選目標客戶，平衡案件品質及獲利性。本公司仍持續維持高標準之資本適足率，除了控制整體營運風險，亦維持投資或發展新業務，或以收入穩定之財務顧問、股務代理業務方向拓展業務。

b. 產業競爭態勢嚴峻

國內證券商為提昇市占率採價格競爭策略，本公司經紀業務由於並無金控與銀行合作，缺乏交叉行銷的綜效，故僅受限於專業經紀股票交易，收益來源有限，此外，數位化資訊系統投資金額龐大，成本攤提造成負擔，資訊服務水準與同業有所差異。因應方式為深化與法人客戶關係，提供前瞻投資顧問服務以補足經紀規模小，成本負擔大之困境。

因應對策：本公司以證券承銷及資產管理為核心，建構及延伸投資銀行業務，鎖定中型及中小企業客戶及高資產客戶，透過優質的服務建立口碑，強化附加價值，提升黏著度，以期能在同業中做出差異化，發展為利基型證券商。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商)品或服務項目之重要用途

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經紀業務	接受客戶委託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櫃買市場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承銷業務	輔導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請上市或上櫃，提供相關財務顧問規劃和公司重整等全方面財務顧問諮詢服務，發揮投資銀行之功能。
自營業務	自行在集中交易市場、櫃買市場及債券市場買賣有價證券，除為公司本身之利益外，更肩負調節市場供需、安定股價之任務。
債券業務	1.參與中央政府公債以及初級公司債之標售 2.債券買賣斷交易與附條件交易。 3.協助承銷部代銷公司債券與利率諮詢服務。 4.可轉換公司債交易。
股務代理業務	代理之發行公司一般股務作業、股東會、委託書、除權及除息發放，以及專案與股務諮詢等作業，協助發行公司順利完成股務相關作業。

(2)產製過程：本公司屬於證券服務業，故無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所營業務及所提供服務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無一般製造業之原料供應情形。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故不適用。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銷貨客戶名單

本公司屬於證券服務業，銷售範圍廣泛，部份營業收入來自於一般投資者與專業投資法人之經紀業務收入、承銷業務收入及發行公司之手續費收入外，亦包含承銷部及自營部出售證券之報酬，其營收來源分散且個別客戶交易金額佔整體營收之比例不大，故無法明確區分年度前十名銷售客戶。

(2) 進貨客戶名單

本公司屬於證券服務業，並無原料採購之情事，故不適用。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員工人數	男	74	78	82
	女	125	142	126
	合計	199	220	208
平均年齡		37.34	40.86	40.14
平均服務年資		5.53	6.27	7.21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26.1%	23.9%	18.3%
	大學	64.8%	67.4%	73.0%
	專科以下	9.1%	8.7%	8.7%

四、環保支出資訊：本公司係從事證券服務業，故無環境污染而受損失之顧慮；另，有關歐盟危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註，本公司亦不適用。

註(RoHS)：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Directive 2002/95/EC，縮寫 RoHS) 是歐洲聯盟在 2003 年 2 月所通過的一項環保指令（但並非法律）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狀況

除公司人事規章符合勞動基準法之各項規定，從業人員一律加入勞健保與團險，享有保險給付權利，本公司亦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每月提撥職工福利金。完善的獎酬升遷制度，使員工在穩定成長的工作環境中，充分發揮個人之專長。

◎團險含意外險等。

◎每3年免費健檢(委託醫院到公司)，體檢報告結果並無職業病之案例發生。

◎福利金:三節\$1,000&生日\$1,000&喪婚\$1,500~\$6,000&旅遊\$5,000。

◎忘年尾牙:年初(農曆年前)盛大舉辦及摸彩金等。

◎每年底 KPI 績效考核後，於次年初(農曆年前)發放獎金。

◎升遷:例行約每年作業。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從新進人員的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到專技人員的專職訓練，完善的教育訓練體系，培訓員工成為適才適所的專業人才，亦能透過工作輪調的機制，得到全方位的學習與發展。

◎參加人次&時數:參閱[企業責任報告]專區之肆、員工關懷。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1)舊制：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其中，94年6月30日前到職之員工，可選擇採用勞退舊制或新制。本公司每月自給付薪資中之2%提撥採舊制或新制退休金。本公司每月給付薪資中的2%提撥採舊制退休金之台灣銀行專戶，並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管理。

(2)新制：於94年7月1日起到職員工，及原適用舊制經選擇加入新制之員工，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的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員工勞退專戶，並依退休金條例辦理退休金事宜，以保障員工退休生活。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向來重視勞資關係的和諧，平時透過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以增進員工福祉，並透過員工認股，加強員工之向心力，達到勞資雙贏的目標。本公司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

◎員工除發放年終獎金外，按章程提列盈餘之1.5%員工酬勞得為分紅基礎。

◎配合修訂公司章程保障基層員工薪資標準。

(二)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福利，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並強調員工雙向溝通，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勞資糾紛。

1. 民國113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113年度無員工提請相關訴訟，未來持續依規作業。

(三)勞工檢查結果：

113年度無員工提請相關訴訟，未來持續依規作業。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訂定各項資通安全及災害回復等辦法為強化資訊通訊安全，防止之資訊系統及相關資料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並確保與網路連線之資訊系統及其資料的安全，並維護電腦運作順暢、設備及資料具安全性、完整性、隱密性，落實電腦資訊使用管理，維護電腦資源有效運用，以期整體資訊業務順利進行。

本公司持續針對重要資訊系統加強管理與提升防衛能力，除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與資安要求外，進一步達成客戶重要資料的防護與安全。

本公司每年會定期檢視公司的資訊安全政策，並設置資訊安全推行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各部門單位主管為組織成員。且每年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由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與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聲明書內容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因應 DDOS 攻擊，已完成 ISP 流量清洗建置服務，可避免遭受網路駭客攻擊。所提供給客戶使用之行動 APP，亦要求廠商於行動程式發佈前，確認未含惡意程式碼及敏感性資料，並完整定義特殊符號篩選機制。且每年委由經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合格之第三方檢測實驗室進行並完成通過資安檢測。

本公司若發生重大資訊服務異常事件或資通安全事件時，會迅速辦理事件通報，以利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及相關單位有效掌握事件資訊，依規劃流程進行資安事件通報。

本公司資通安全及其他相關 IT 投資係為人員薪資訓練、軟硬體購置、維護及委外開發等投入資源，分別於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為 12,858 仟元及 11,401 仟元。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1.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620,328	11,183,846	(436,482)	(3.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63	16,112	(4,851)	(23.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81,650	1,253,736	(27,914)	(2.18)
資產總額	12,922,941	12,453,694	(469,247)	(3.63)
流動負債	7,189,260	6,732,806	(456,454)	(6.35)
非流動負債	35,965	6,845	(29,120)	(80.97)
負債總額	7,225,225	6,739,651	(485,574)	(6.72)
股本	3,961,619	3,961,619	-	-
資本公積	153,832	153,832	-	-
保留盈餘	1,450,626	1,559,666	109,040	7.52
其他權益	131,639	38,926	(92,713)	(70.43)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5,697,716	5,714,043	16,327	0.29
1. 非流動負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較 112 年 12 月 31 日減少，主要係因暫收款一代發股利減少所致。				
2. 其他權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較 112 年 12 月 31 日減少，主要係因 113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位已實現轉入保留盈餘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收益	1,365,859	1,152,327	(213,532)	(15.63)
支出及費用	646,556	629,769	(16,787)	(2.60)
營業利益	719,303	522,558	(196,745)	(27.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161	11,377	2,216	24.19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21	20,528	11,607	130.11
稅前淨利	737,385	554,463	(182,922)	(24.81)
所得稅費用	(103,682)	(116,570)	(12,888)	12.43
本期淨利	633,703	437,893	(195,810)	(30.90)

針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分析如下：

1. 營業利益：113 年度較 112 年度減少，係因 113 年度受股市波動影響，113 年底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增加所致。
2. 其他利益及損失：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13 年度財務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所致。
3.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113 年度較 112 年度減少，主要係 113 年底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經紀、承銷、股代、自營及債券等各項業務均衡發展，並擴大債券附條件買賣資金調度等交易相關業務，增加整體獲利。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年度(113 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現金流入(流出)		增(減)變動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營業活動	(742,071)	1,065,260	1,807,331	(243.55)
投資活動	(260,542)	56,184	316,726	(121.56)
籌資活動	456,760	(908,975)	(1,365,735)	(299.00)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 113 年度股票市場震盪波動，投資部位已實現利益增加及評價損失亦增加，另債券 RPRS 承作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等因素，故造成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收取福邦子公司創管之關聯企業福友創投、福友私募之股利等增加。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福邦母公司 113 年發放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來自投 資及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③	預計現金餘額 (不足)數額 II +②+③	預計現金 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融資 計劃
588,054	550,173	(504,532)	633,695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期未來一年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為增加獲利貢獻，而調節營業證券庫存部位之淨影響。

(2)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預期未來一年之淨現金流出，主要發放現金股利及現增子公司等之影響。

2. 預期現金不足情形分析：預期未來一年營業活動、投資及籌資活動合計為淨現金流入，故無現金不足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持續依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及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作業，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2. 最近年度(112 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持股比例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113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說明	
福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648	營運狀況穩定成長。	無
福邦創業投資(原名福友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註 1)	100.00%	(8,845)	係因 113 年度出售證券利益增加，經計算後應納所得稅增加所致。	承作短期票券利息增加及股息增加，以期能虧轉盈。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5,232	營運狀況穩定成長。	無

註 1：集團組織架構調整，組織重組後由福邦證券直接持有福友資本 100%股權。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福邦創投(原名福友資本)現增 2.0 億元。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對債券附條件交易業務有直接影響，惟本公司嚴格控制授權部位，待利率反彈相對空間建立適當部位，對未來營收獲利的影響將會持穩；銀行借款的部份，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融資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息，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淨利之影響不大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均為本國貨幣，本公司持有美金或港幣等外幣計價之活期存款，其損益可能因匯率變動而有所差異，惟持續進行風險控管，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損益影響甚微。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成本及費用為人員薪資，因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

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亦無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形。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配合主管機關法令開放進程，申辦各項新種業務，以符合市場趨勢與投資者需求；113 年度投入 AP 下單系統 Code Base 優化，114 年度預計建置線上開戶系統，其相關支出隨案處理；惟目前資本規模未達一定條件，尚無新金融商品投入相關費用。請參本公司官網(<https://www.gfortune.com.tw/Static/投資人專區 index.html>)。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屬證券服務業，金融與證券相關法規之變動將對業務與管理產生影響，目前營運以國內市場為主，所面臨的政策與法律風險在於主管機關對於證券服務業之規範，惟趨勢上朝鼓勵與開放之方向發展。本公司隨時掌握國內政策與法令變更動態，尚無因為國內政策或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當透過適當的風險評鑑和風險處理來檢視，而風險評鑑以資訊資產風險評估手法，將工作的資訊資產分門別類管理，並使剩餘風險皆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以資訊資產、使用量、流程控制、即時控制(反惡意軟體、防火牆、郵件安全)，整理出衡量指標如：資訊資產提供財務價值相比於資訊安全的支出，每項資訊資產資訊安全的控制成本，降低資訊安全風險的財務價值。

第一項為成立常設性的工作小組，協調資訊安全控制措施之落實情況，合理責任分配和有效資源管理。

第二項參加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當發生資安事件時通報處理之窗口，諮詢及協助服務，並可獲得業界資安情資。

第三項設置資安主管、資安人員配合日新月異的資安觀念及技術訓練，管理資訊安全系統與控制措施，建立與維護業務持續營運。

本公司維持適中之規模，藉由靈活自主與高效率之經營方式，以因應產業環境的變化。整體而言，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資通安全風險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公司年報伍. 營運概況之六、資通安全管理。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務實之經營原則，以專業及優質的服務，為客戶提供完善的規劃，且重視內部管理與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影響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劃，故不適用。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擴充廠房計畫，故不適用，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並無向供應商採購原料及商品，因此並無進貨之情形，其納入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亦無進貨情形，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之經紀、承銷及股務代理等業務，其客戶群分散，尚無銷貨集中之情形。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並未有大量股權移轉之情形。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股權主要集中於董事及經營團隊，其均致力於公司之長期經營與發展，故尚不致因經營權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4.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證券商之資本適足率可衡量其所承擔整體經營風險的能力，較高的資本適足率有助於健全經營，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及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本適足率

日期	113.12.31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資本適足率	493%	401%	493%	326%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單位：元

項目	風險約當金額
市場風險	577,726,694
信用風險	57,740,343
作業風險	192,438,585
經營風險合計	827,905,622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公司屬金融特許行業，經營除遵循主管機關政策法規外，為確保發生重大危機時公司仍可持續運作、加強因應突發狀況處理緊急事件之效能，已訂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設置緊急事件處理決策小組，小組成員由總經理指派，負責各項危機事件處理之指揮與督導；應變措施包括不限於：系統備份與回復、快速建立與出脫現有部位之程序、違約交割及臨時現金管理需求之程序。

本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並配置適當風險管理執行單位，俾有效規劃、監督與執行公司之風險管理事務，已將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等納入風險管理政策要項中，以強化風險管理及運作，並定期檢討政策之妥適性及配合主客觀環境之變動適時調整之。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等說明，請詳本公司年報柒.風險之六、(四)「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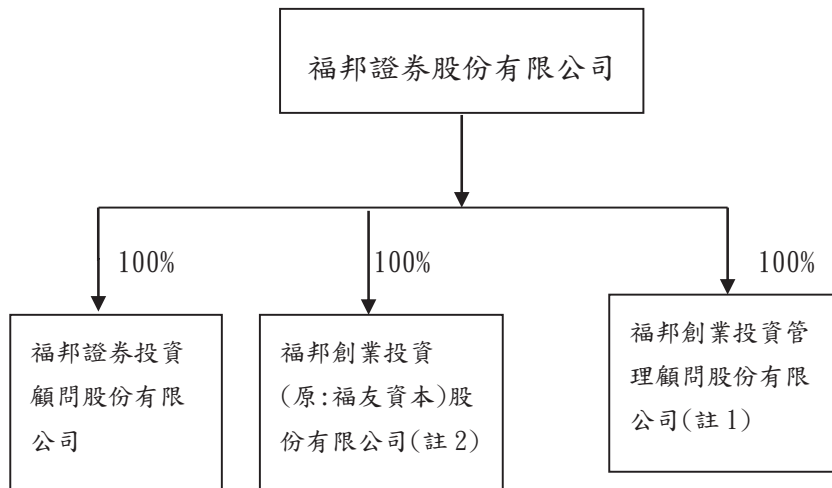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1：本公司 112 年 8 月 22 日以現金 150,000 仟元增資福邦創管。

註2：福邦創管於 112 年 3 月進行組織重組，組織重組後由本公司直接持有福邦創投 100%股權。另本公司 112 年 8 月 22 日以現金 50,000 仟元增資福邦創投。福邦創投原名為福友資本，於 113 年 10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營業方針，並自 113 年 10 月 24 日更名為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年/月/日)	地址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 產項目
福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99/03/05	台北市中正區 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14 樓	94,800	證券投資顧問
福邦創業投資 (原名福友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	109/01/22	台北市中正區 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14 樓	259,054	一般投資業務
福邦創業投資管 理顧問(股)公司	102/10/24	台北市中正區 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14 樓	619,451	投資顧問及管 理顧問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股東資料：無此情況。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說明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往來分工情形如下：

企業名稱	分工情形
福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內外經濟動向研究/資本市場分析與預測/產業調查與景氣預測/公司分析與投資評估/研究報告出版/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福邦創業投資(原名福友資本)(股)公司	對被投資事業直接提供資金/對被投資事業提供企業經營管理。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提供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管理顧問服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福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黃郁婷(註1) 徐慧蘭(註1) 吳文瑞(註1) 朱室澄(註1)	9,480,000	100%
福邦創業投資(原名福友資本)(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黃炳鈞(註1) 鄭更義(註1) 陳松正(註1) 朱室澄(註1) 鄭加琪(註1)	25,905,420	100%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黃顯華(註1) 鄭更義(註1) 鄭加琪(註1) 陳松正(註1)	61,945,139	100%

註1:所代表法人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福邦證投顧	94,800	109,394	7,549	101,845	24,810	1,942	2,648	0.28
福邦創投	259,054	391,798	6,934	384,864	5,222	1,394	(8,845)	(0.34)
福邦創管顧	619,451	862,002	16,957	845,045	52,740	31,605	35,232	0.57

註1:係屬有限合夥。

(一)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報告書：無須編製。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經董事會(113)3/12 決議新增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故於 113/4/30 股東常會討論；另於(114)3/15 經董事會決議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期限屆滿後自動失效案，故於 114/5/2 股東常會報告。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上櫃承諾事項追蹤明細表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承諾對各子公司現增不可放棄，惟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因素，而須放棄對子公司之增資或處分，需先經櫃買中心同意，復提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1.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原：福邦創投)於 112 年度轉型增資更名案均檢附相關書件經，函報櫃買中心審查，並於(112)7/20 證期局金管證券字第 1120347623 函及(113)2/16 證期局金管證券字第 1130332829 函同意辦理。 2. 另依櫃買中心(112)6/9 證櫃監字第 1120201317 號函未來免辦理事前申報。 3. 以上並無違反左列承諾事項情形。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炳鈞